

## 第二編 犯罪之處理

犯罪之處理有其一定之法定程序與法律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故對犯罪行爲的處理，包括偵查、審判、執行等，均應依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如少年事件處理法、軍事審判法等）所規定之程序辦理。

### 第一章 偵查

偵查，係指檢察官爲調查犯罪嫌疑人及搜集證據，以決定是否提起公訴的準備程序。偵查，原則上在起訴前爲之；但在起訴後，檢察官爲實行公訴，認爲有繼續搜集訴訟資料之必要時，仍得從事偵查。

#### 第一節 偵查之開始

偵查，因檢察官認有犯罪嫌疑而開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所指「其他情事」如發現現行犯、或就新聞記事、社會傳聞、匿名函報發見犯罪嫌疑等屬之，故偵查開始的原因有：告訴、告發、自

首及檢察官的主動偵查（自動檢舉）等，茲分述如次：

## 壹、刑事案件之受理

民國七十二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為二七七、六八九件，較民國七十一年之二四二、九六六件增加三四、七二三件。其中仍以一般偵查中之其他機關移送偵查者之二三四、七〇〇件，占總件數之百分之八十五·五二為最高；其次為書狀告訴、告發及自首者之三三、八五〇件，占總件數之百分之十二·一九居第二位；再其次為言詞告訴、告發及自首的四、六二六件，占總件數之百分之一·六；所占比率最小者為檢察官自動檢舉之案件，七十二年全年計有四、五一三件，占總數之百分之一·六二（請參照表二一）。

再就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刑事偵查案件情形加以比較分析如下：

「就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來看，從民國六十八年至七十二年之五年間逐年增加。七十二年的二七七、六八九件較六十八年的二七〇、二七三件，增加了二〇七、四一六件，足見刑事偵查案件在近五年來有高幅度的成長，值得注意。

二就案件來源的不同來看，近五年來均以其他機關移送偵查者居首位，每年均占總件數之百分之八十二以上；其次為書狀告訴、告發及自首者，所占比率每年均在百分之十三以下；此外，言詞告訴、告發及自首以及檢察官的自動檢舉所占之比率均甚微。

其他機關移送偵查案件之件數，近五年來每年均有增加，七十二年為二三四、七〇〇件，較六十八年的二四〇、九八七件增加九三、七二三件。書狀告訴、告發及自首，六十八年至六十九年稍

表 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件數

訴訟程序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一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件 數	百分數	件 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分比	
總 計	170,273	100.00	194,889	100.00	195,208	100.00
書狀告訴、	22,075	12.96	19,335	9.92	21,138	10.83
一般 傳 告 訴、	3,588	2.11	3,668	1.88	4,271	2.19
言詞告訴、						
告發及自首						
其他 機 關 移 送 偵 查	140,987	82.80	168,086	86.25	165,895	84.98
檢察官自動檢舉	3,623	2.13	3,800	1.95	3,904	2.0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微降低，七十年後則逐年增加，七十二年更超過三萬件大關，較七十一年的二六、二一四件增加七、六三六件。言詞告訴、告發及自首案件五年來亦呈遞增趨勢。至於檢察官自動檢舉的案件五年來不論件數及百分比均偏低，七十二年的四、五一三件雖較七十一年增加二九〇件，但所占總數百分比却自百分之一·七四降低為一·六三，足見檢察官自動檢舉功能的發揮，仍有待於加強（請參照表二一一）。

## 貳、犯罪類型之比較

七十二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為一七七、六八九件，較七十一年的二四二、九六六件增加三四、七二三件，增加之百分比為一四·二九。如以普通刑法犯罪與特別刑法犯罪為區分標準，七十二年普通刑法案件件數為九八、〇三二件，較七十一年的九六、六二九件增加一、四〇三件，增加之百分比為一·四五；七十二年的特別刑法案件件數為一七九、六五七件，較七十一年的一四六、三三七件增加三三、三二〇件，增加之百分比為二二·七七（請參照表二一一）。

茲就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普通刑法案件主要罪名之比率較高及較低者分別說明之（請參照表二一三）。

### (一) 比率較高者：

1 傷害罪之新收件數近五年來均居首位，唯自六十九年以後，則有遞減之趨勢。六十八年計有二二、三七七件，占總件數的百分之二六·〇一；六九年計有二三、八九六件，占總件數的百分之二六·三〇；七十年計有一四、一六一件，占總件數之百分之二十五·六八；

七十年計有二三、二七七件，占總件數之百分之二四·〇九；七十二年計有二二、三八四件，占總件數之百分之二二·八三，較七十一年減少八九三件，百分比減少一·二六。  
2其次爲詐欺背信及重利，自六十九年以後，有逐漸增加之趨勢，件數則於七十二年突破二萬，計有二〇、三八四件，占總件數之百分之二〇·七九；六十八年僅有一六、〇六一件，占總件數之百分之二八·六七；六九年計有一五、九二五件，較六十八年略爲減少，占總件數之百分之二七·五三；七十年計有一六、六二二件，占總件數之百分之二七·六七；七十一年則有一九、八四七件，占總件數的百分之二〇·五四；七十二年之百分比較七十年增加〇·二五。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的增加值得注意。

3竊盜罪近五年來均居第三位，雖所占百分比迭有升降，但件數除七十年略爲降低外，有增加之趨勢，其中以七十二年的一三、八七四件爲最多，所占比率百分之一四·一五亦最高；其次爲七十年的一三、五六六件，所占總件數之百分比爲一四·四三；六十八年的二〇·九〇五件最少，所占百分比一二·六八亦最低。

4七十二年新收件數以過失致死罪之四、七三六件居第四位，所占百分比爲四·八三。近五年來過失致人於死罪所占該年總件數之百分比，除六十九年較六十八年高出〇·二五外，自六十九年以後逐年降低，七十二年則降至百分之五以下。七十二年過失致死罪件數四、七三六件較七十一年的四、八三八件減少一〇二件，百分比亦減少〇·一八。

5偽造文書印文罪七十二年新收件數四、一五三件，所占總件數之百分比爲四·二四居第五位。偽造文書印文罪是五年來首次居於第五位，且新收件數較七十一年的三、五六六件增

加五七七件，所占百分比亦增加○・五四。近五年來偽造文書印文罪的件數逐年增加，七十二年較六十八年的三、〇四九件增加了一、一〇四件。

〔比率較低者：

1 脫逃罪除六十八年所占比率略高於搶奪強盜罪外，自六十九年以後所占百分比均居末位，且不論件數抑或百分比，近五年來均呈遞減趨勢。七十二年新收脫逃罪件數計有一六九件，較七十一年的一七八件減少九件，與六十八年的三五四件相比，則減少了二分之一餘，所占百分比亦減少○・二四。

2 搶奪強盜罪之新收件數於七十一年驟增之後，七十二年略為減少，計有五一三件，較七十一年的五四三件減少三十件，所占百分比亦減少百分之○・〇四。

3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近五年來，前二年略有增加，後三年則有遞減趨勢。七十二年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新收件數計有五五五件，較七十一年的五九七件減少四十二件，百分比亦減少○・〇五。

4 妨害農工商罪新收件數近五年來除七十一年略為減少之外，呈增加趨勢。七十二年新收件數計有五七二件，較七十一年的五一二件增加六十件，所占總件數之百分比為○・五八較七十一年的○・五三增加百分之○・〇五。

5 濫職罪的新收件數近五年來略有升降，所占百分比亦同，唯自六十九年以後，每年有減少趨勢。七十二年新收件數為五九三件，較七十一年之六〇〇件減少七件，所占百分比○・八五亦較七十一年的百分之○・六二減少百分之○・〇一。

表 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特別刑事案件主要罪名及件數

罪 名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件 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分比
總計	84,248	100.00	104,031	100.00	101,140	100.00	146,337	100.00	179,657	100.00
違反票據法案件	77,901	92.47	96,724	92.98	92,574	91.53	135,503	92.60	166,084	92.45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231	0.27	321	0.31	391	0.39	386	0.26	431	0.24
違反森林法案件	239	0.28	266	0.26	223	0.22	258	0.18	238	0.13
戡亂時期肅清匪匪條例案件	274	0.32	64	0.06	185	0.18	572	0.39	768	0.43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	737	0.87	660	0.63	363	0.36	309	0.21	295	0.16
懲治走私條例案件	157	0.19	119	0.11	82	0.08	109	0.08	118	0.07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	362	0.43	335	0.32	270	0.27	299	0.20	221	0.12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30	0.04	36	0.04	56	0.05	131	0.09	216	0.12
違反公司法案件	85	0.10	168	0.16	168	0.17	177	0.12	254	0.14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1,581	1.88	1,487	1.43	1,630	1.61	2,840	1.94	3,539	1.97
搶奪及搶劫案件	204	0.24	351	0.34	479	0.47	512	0.35	593	0.33
其他	2,447	2.91	3,500	3.36	4,719	4.67	5,241	3.58	6,899	3.8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二、茲就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特別刑法案件主要罪名之比率分別說明之（請參照表二十四）：

(一)違反票據法案件近五年來均高居首位，且新收件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七十一年超過十萬件，七十二年更超過十五萬件，計有一六六、〇八四件，較七十一年的一三五、五〇三件增加三〇、五八一件，更較六十八年的七七、九〇一件增加八八、一八三件，約增加一倍強。至於所占比率七十二年為百分之九一·四五，則較七十一年的九二·六〇減少〇·一五。

(二)其次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近五年來除六十九年略為降低外，自六九年以後呈遞增趨勢，七十二年計有三、五三九件，較七十一年的二、八四〇件增加六九九件，所占比率為一·九七，亦較七十一年的一·九四增加〇·〇三。七十二年的新收件數較六十八年的二、五八一件增加約二·二倍。

(三)其餘特別刑法犯罪新收件數所占比率均未達百分之一，於茲不贅。

### 三、主動偵查

檢察官的主動偵查又稱為自動檢舉，係指檢察官於發現現行犯或經由新聞報導、社會傳聞以及匿名函報等事項而知有犯罪情事時，為保障人民權益維持社會秩序，主動展開偵查犯罪工作。

七十二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自動檢舉之案件計有四、五一三件，占新收總件數的百分之一·六三，其中普通刑法案件計有三、五四五件，占普通刑法犯罪新收總件數的百分之三·六二；特別刑法案件計有九六八件，占特別刑法案件新收總件數的百分之〇·五四（請參照表二

表 2-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佔新收件數百分比

年 別	總		計		犯 普 通 刑 法 之 罪		犯 特 別 刑 法 之 罪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百分比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百分比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百分比
六十八年	170,273	3,623	2.13	86,025	3,179	3.70	84,248	444	0.53
六十九年	194,889	3,800	1.95	90,858	3,398	3.74	104,031	402	0.39
七十年	195,208	3,904	2.00	94,068	3,465	3.68	101,140	439	0.43
七十一年	242,966	4,223	1.74	96,629	3,618	3.74	146,337	605	0.41
七十二年	277,689	4,513	1.63	98,032	3,545	3.62	179,657	968	0.5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一五)。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數雖逐年有增加趨勢，但由於每年新收總件數不斷增加，因此，在百分比方面未隨著增加，且以七十二年為最低。民國六十八年的自動檢舉案件計有三、六二三件，占總件數百分之二・一三；六十九年的自動檢舉案件計有三、八〇〇件，占總件數之百分之一・九五；七十年為三、九〇四件，占總件數之百分之二・〇〇；七十一年為四、一二三件，占總件數之百分之一・七四；七十二年為四、五一三件，占總件數之百分之一・六三，為五年來最低。足見檢察官主動偵查犯罪之功能，尚有待於更有效的發揮（請參照表二一五）。

茲就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中，檢舉率較高及較低者，比較說明如下（請參照表二一六）：

一 檢舉率較高者：

(一) 駕駛過失致死案件

交通事件於事故發生後，通常即由警察機關報請檢察官前往勘驗，故此類案件檢察官自動檢舉件數最多，檢舉率亦最高，五年來均未有改變。六十八年自動檢舉件數為一、八四三件，檢舉率為百分之五三・一七；六九年自動檢舉件數為一、九六〇件，檢舉率為百分之五五・〇七；七十年自動檢舉件數為二、〇六四件，檢舉率為五一・八三；七十三年自動檢舉件數為二、一二三件，檢舉率為五三・七二；七十二年自動檢舉件數為一、〇八七件，檢舉率為五七・五六。

(二) 違反醫師法案件

表2-6 台湾地区各地方法院新收自动搜索案件主要罪名

罪 名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犯件数	自动搜 查件数	检举件 数									
合 计	170,273	3,623	2,13	194,889	3,800	1,95	196,203	3,904	2,00	242,966	4,223	1,74
食 物 污 染 罪	813	29	3,57	1,025	48	4,68	1,053	34	3,23	986	31	3,14
偽 貨 及 假 告 罪	1,109	63	5,68	1,093	78	7,14	1,261	101	8,01	1,391	135	9,71
偽 造 文、書、印、文 刑	3,049	147	4,82	3,135	141	4,50	4,142	273	6,59	3,576	195	5,45
妨 害 風 化 刑	2,103	93	4,42	2,171	90	4,15	2,228	37	1,66	2,522	39	1,95
殺 人 刑	2,114	85	4,02	2,186	68	3,02	2,270	82	3,61	2,387	82	3,44
一 般 過 失 致 死	1,027	348	33,89	1,441	312	30,85	920	261	38,83	886	235	26,52
犯 犯 過 失 致 死	3,466	1,843	53,17	3,559	1,950	55,07	3,907	2,064	52,83	3,952	2,123	53,72
竊 盗	10,905	84	0,77	12,381	88	0,71	13,576	95	0,70	13,237	134	1,01
拍 孪 、 扒 勒 及 强 盗	535	6	1,12	717	2	0,28	845	4	0,47	1,055	4	0,38
詐 欺 背 信 及 四 刑	16,061	93	0,58	15,925	163	1,02	16,622	85	0,51	19,847	78	0,39
贓 物	959	77	7,95	1,128	58	5,14	1,553	78	5,02	1,201	103	8,58
逃 反 糜 食 管 理 治 仰 罪 刑	40	4	10,00	64	—	—	62	1	1,61	90	4	4,44
通 反 國 民 共 和 貞 法	272	16	5,88	335	13	3,88	270	20	7,41	299	12	4,01
擅 走 私 例	157	7	4,46	119	6	5,04	82	3	3,66	109	2	1,83
通 反 票 購 法	77,901	126	0,16	96,724	88	0,03	92,574	121	0,13	135,503	263	0,19
J 反 森 林 法	239	7	2,93	266	11	4,14	223	8	3,59	258	10	3,88
妨 害 兵 犦 治 仰 罪 刑	1,581	20	1,27	1,487	8	0,54	1,630	8	0,49	2,840	11	0,39
通 反 各 種 犯 法	549	68	12,39	537	66	12,29	637	44	6,40	953	67	7,03
通 反 謠 罷 法	227	81	35,68	232	72	31,03	205	78	38,05	236	57	24,15
通 反 謠 罷 及 刑 事 保 審 例	274	4	1,46	—	—	185	3	1,62	574	4	0,70	768
妨 害 公 办 刑	559	16	2,81	651	21	3,23	738	20	2,71	240	15	2,03
其 他	46,313	406	0,88	49,949	469	0,94	50,195	484	0,96	50,326	619	1,2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違反醫師法案件之自動檢舉件數與檢舉率近五年來略有增減。七十二年自動檢舉件數為五十二件，占總件數之百分之二六·八〇，檢舉率較七十年的百分之二四·一五增加二·六五。違反醫師法案件之自動檢舉件數與檢舉率近五年來以七十年為最高，七十一年為最低。由於攸關全民健康之維護，對於此類案件之自動檢舉宜再加強。

### (三) 偽證及誣告案件

偽證及誣告案件近五年來不論新收件數、自動檢舉件數以及檢舉率均呈遞增趨勢。六十八年自動檢舉件數為六十三件，檢舉率為百分之五·六八；六十九年自動檢舉件數為七十八件，檢舉率為百分之七·一四；七十年自動檢舉件數為一〇一件，檢舉率為百分之八·〇一；七十一年自動檢舉件數為一三五件，檢舉率為百分之九·七一；七十二年自動檢舉件數為一六八件，檢舉率為百分之一一·六三。

### (四) 一般過失致死案件

一般過失致死案件近五年來不論就新收件數、自動檢舉件數均略有增減，唯七十二年的新收件數為一·一一〇件較七十一年的八八六件增加二三四件，自動檢舉件數為九十一件較七十一年的二三五件減少一四四件，自動檢舉率亦自七十一年的百分之二六·五一，降低為百分之八·二〇，降低了一八·三二，降低幅度很大。自六十八年以後，一般過失致死案件之自動檢舉率，六十八年為三三·八九；六十九年為三〇·八五；七十年為二八·八三；七十一年為二六·五二，其比率均相當高，七十二年驟減為八·二〇，值得重視。

### (五) 賊物案件

贓物案件的自動檢舉率七十一年及七十二年均居第五位；近五年來之檢舉率迭有增減，六年爲百分之七・九五；六九年爲百分之五・一四；七十年爲百分之五・〇二；七十一年爲百分之八・五八；七十二年則爲七・五四，較七十一年減少百分之一・〇四。

### 二、檢舉率較低者：

#### (一)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案件

七十二年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之案件計有四十六件，均非自動檢舉者，故檢舉率爲零。此類案件因發生件數不多，故近五年來，尚有六九年之檢舉率亦爲零，其餘各年度分別爲，六十八年百分之十；七十年百分之一・六一；七十一年爲百分之四・四四。

#### (二)違反票據法案件

違反票據法案件之件數近五年來增加快速，雖然自動檢舉數亦有增加，但因此類案件絕大多數係由票據交換所函送偵查者，故自動檢舉率偏低。七十三年違反票據案件件數爲一六六、〇八四件，自動檢舉數僅五二三件，檢舉率爲百分之〇・三一。近五年來違反票據法案件之自動檢舉率，自六十九年起有遞增趨勢，分別爲六十八年百分之〇・一六；六九年爲百分之〇・〇九；七十年爲百分之〇・一三；七十一年爲百分之〇・一九；七十二年則爲百分之〇・三一，較七十一年增加百分之〇・一二。

#### (三)詐欺背信及重利案件

此類案件之新收件數近四年來不斷增加，七十二年爲二〇、三八四件，但自動檢舉件數僅九十六件，檢舉率爲百分之〇・四七。六十八年發生總件數爲一六、〇六一件，自動檢舉件數爲九十三

件，檢舉率爲百分之〇・五八；六十九年發生總件數爲一五、九二五件，自動檢舉數爲一六三件，檢舉率爲一・〇一；七十年發生總件數爲一六、六二二件，自動檢舉件數爲八十五件，檢舉率爲百分之〇・五一；七十一年發生總件數爲一九、八四七件，自動檢舉件數爲七十八件，檢舉率爲百分之〇・三九。

(四)懲治走私條例案件

走私案件近五年來自動檢舉件數均很少，且有遞減趨勢，七十二年發生總件數爲一一八件，自動檢舉者僅有一件，檢舉率爲百分之〇・八五；七十一年發生件數較七十二年少九件，但自動檢舉二件，故檢舉率百分之一・八三，較七十二年高出百分之〇・九八；六十八年迄七十年之自動檢舉數及檢舉率均較七十一年及七十二年爲高。

(五)搶奪、搶刦及強盜案件

此類案件發生之總件數近五年來有增加之趨勢，自動檢舉率近四年來也有上升趨勢，唯其數據並不高，蓋此類案件發生後多半由警察機關偵破再移送檢察機關，故檢察官自動檢舉的件數區區可數，近五年最多者爲七十二年的十一件，檢舉率則以六十八年的百分之一・一二爲最高，七十二年的百分之〇・九九次之。

## 第二節 偵查之終結

### 壹、概況

一、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七十二年終結刑事偵查案件及人數情形如下（參照表二十七及圖二十一）：

(一) 偵查終結總件數為二七七、一三八，人數為三二九、五八一人。

(二) 起訴案件件數為八三、六八八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百分之三〇・一〇；起訴人數為一〇

四、五五一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百分之三一・七一。

(三)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之件數為一三六、七五一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百分之四九・三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之人數為一三八、〇五三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百分之四一・八九。

(四) 不起訴件數四二、四一七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百分之五・三一；不起訴人數為六五、四〇六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百分之一九・八五。

(五) 偵察終結前，檢察官知有自訴而移送法院併辦者，其件數為一、〇〇五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百分之〇・三六；改作自訴之人數計有一、九一三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百分之〇・五八。

(六) 因其他理由而終結偵查者（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二五〇條所列情事等），其件數為一三、二七七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百分之四・七九；人數為一九、六五八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百分之五・九六。

二、近五年來偵查終結之件數及人數比較說明如下（參照表二一七）：

(一) 偵查終結件數自六十八年至七十二年以七十二年的二七七、一三八件為最多，七十一年的二四二、三五〇件次之，六十八年的一六八、九九〇件為最少；終結總人數亦以七十二年超過三十萬人次的三二九、五八一人為最少，較七十一年的二九三、七四二人計增加三五、八三九人，六十

八年的一一四、三一七人爲最少。

(二)起訴件數近五年來則以六十九年的二三、五〇〇件爲最多，七十二年的八三、六八八件爲最少，較七十一年的二〇四、四四五件減少二〇、七五七件；起訴人數亦以六九年的一三一、九八三人爲最多，七十一年的二四、三〇四人次之，較七十二年的二〇四、五五一人多一九、七五三人。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件數近五年來以七十二年的二三六、七五一件爲最多，較七十一年的八二、九八九件高出五三、七六二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之件數五年來係呈遞增趨勢，且增加之幅度相當大。人數亦以七十二年的二三八、〇五三人爲最多，七十一年的八三、六六九人次之，而以六十八年的二一、八〇九人爲最少。

(四)不起訴件數自六十八年至七十二年迭有增減，其中以七十二年的四二、四一七件爲最多，七十一年次之，七十二年較七十一年增加五〇二件，而以六十八年的三六、六五二件爲最少；人數則以七十一年的六五、七六九人爲最多，七十二年的六五、四〇六人次之，六十八年的五七、五〇五人爲最少。

(五)在偵查終結前已提起自訴而改作自訴之件數自六十九年至七十一年逐年增加，七十二年稍減。五年來以七十一年的一、〇六九件爲最多，七十二年次之爲一、〇〇五件；人數亦以七十一年的二、〇二八人爲最多，其次爲七十年的一、九五三人。

(六)因其他理由而偵查終結者近五年來呈遞增現象，以七十二年的二三、二七七件爲最多，較七十一年的一、九三二件增加一、三四五件；人數亦以七十二年的一九、六五八人爲最多，較七十一

一年的一七、九七二人增加一、六八六人，而以六十八年的一三、六九八人爲最少。

三、以普通刑法犯罪與特別刑法犯罪爲區分標準，比較說明近五年來之偵查終結件數及人數情形如下（請參照表二十七）：

(+) 普通刑法犯罪

1. 普通刑法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件數近五年來呈逐年遞增趨勢，七十二年計有九六、五三一件較七十一年的九五、四七七件增加一、〇五四件；人數亦呈遞增，七十二年計有一四三、四七四人，較七十一年的一四一、六七七人增加一、七九七人。

2. 普通刑法犯罪之起訴件數五年來亦年有增加，七十二年爲四六、四九二件，較七十一年的四五、二四三件增加一、三四九件。起訴人數近五年來呈遞增，七十二年爲六四、一二三人較七十一年的六二、〇六六人增加二、一五七人。

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普通刑法犯罪件數近五年來略有增減，其中以七十二年的六一三件爲最多，較七十一年的二七七件增加三三六件；人數亦以七十二年的一、五八五人爲最多，七十二年次之，七十二年較七十一年的八三二人增加七五三人。

4. 不起訴之普通刑法犯罪件數近五年來略有增減，其中以七十一年的三九、二三六件爲最多，七十二年較七十一年減少五三七件；人數亦以七十一年的六一、五二二人爲最多，七十二年較七十一年減少一、三四〇人。

5. 改作自訴件數六十九年至七十一年逐年增加，七十二年略爲減少。七十一年的一、〇四七件最多，七十二年較七十一年減少八十三件；人數亦以七十二年的一、九六五人爲最多，

七十二年較毛十一年減少一〇二人。

6. 因其他事由而偵查終結之普通刑法犯罪件數近五年來逐年增加，以七十二年的九、七六三件為最多，其次為七十一年的九、六七四件，七十二年較七十一年增加八十九件；人數亦以七十二年的一五、六二人為最多；較七十一年的一五、二九二人增加三二九人。

(二)特別刑法犯罪

1. 特別刑法犯罪近五年來偵查終結總件數以七十二年的一八、六〇七件為最多，其次為七十年計有一四六、八七三件，六十八年最少，七十二年較七十一年增加三三、七三四件；人數亦以一八六、一〇七人為最多，其次為七十一年的一五二、〇六五人，七十二年較七十年增加三四、〇四二人。

2. 起訴件數近五年來以六十九年的七〇、五一四件為最多，其次為六十八年的六〇、四二〇件，七十二年較七十一年減少二二、〇〇六件；起訴人數亦以六十九年的七二、二四二人為最多，其次為七十一年計有六二、二三八人，七十二年較七十三年減少二一、九一〇人。

3. 聲請簡易判決之特別刑法案件件數近五年來逐年增加，且增加幅度相當大。七十二年計有一三六、一三八件，七十一年次之計有八二、七一二件，七十二年較七十一年增加五三、四二六件，六十八年的二一、二一〇件為最少。人數隨件數增加，七十二年的一三六、四六八人為最多，其次為七十一年的八二、八三七人，七十二年較七十一年增加五三、六三一人。

4. 不起訴之特別刑法犯罪件數近五年來年有增加，其中以七十二年的三、七一八件為最多，其次為七十一年的二、六七九件，七十二年較七十一年增加一、〇三九件；不起訴人數亦同，七十二年計有五、二二四人為最多，七十一年的四、二四七人次之，七十二年較七十年增加九七七人。

5. 改作自訴之特別刑法案件近五年來均未超過百件，六十九年最多計有七十八件，七十二年次之，計有四十一件，七十二年較七十一年增加十九件；人數亦以六十九年的一〇五人為最多，其次為七十一年的六十三人，七十二年較七十一年減少十三人。

6. 因其他理由而偵查終結之特別刑法案件五年來逐年遞增，七十二年最多，計有三、五一四件，七十一年次之，計有二、二五八件，七十二年較七十一年增加一、二五六件；人數以七十二年的四、〇三七人為最多，其次為七十一年的二、六八〇人，七十二年較七十一年增加八三四人。

## 貳、起訴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又同條第二項規定：「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惟若犯人不明者，於認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應為不起訴處分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同法第二六二條參照）。以下就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之偵查終結與起訴情形，分別說明如下（請參照表二十八、九、一〇）：

### 一、以普通刑法犯罪與特別刑法犯罪區分比較說明（參照表二一八）

(一)自民國六十八年至七十二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對於刑事案件偵查終結總人數及起訴人數每年均有增加，起訴率則除七十年略有降低外，係呈上升趨勢。七十二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為三二九、五八一人，起訴人數（包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人數）計有二四二、六〇四人，起訴率為百分之七三・六一，較七十一年上升百分之二・八一。

(二)以普通刑法犯罪而言，自六十八年至七十二年偵查終結總人數以及起訴人數年有增加，惟起訴率則略有升降。七十二年普通刑法犯罪總偵結人數計有一四三、四七四人，起訴人數（包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人數）計有六五、八〇八人，起訴率為百分之四五・八七，較七十一年的起訴率百分之四四・四〇增加百分之一・四七。

(三)以特別刑法犯罪而言，偵查終結總人數及起訴人數於七十年略為下降，餘仍呈上升趨勢；起訴率近五年來則逐年下降。七十二年特別刑法犯罪偵查終結總人數為一八六、一〇七人，起訴人數（包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人數）計有一七六、七九六人，起訴率為百分之九五・〇〇，較七十一年的百分之九五・四〇下降百分之〇・四〇。

二、依七十二年普通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起訴率較高者與較低者加以比較說明（請參照表二一九）：

#### (一)起訴率較高者

1. 賭博罪近五年來起訴率均居首位，比率均在百分之九十上下。七十二年賭博罪偵查終結總人數為七、七五〇人，起訴人數（包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人數，下同）為六、九八三人

表2-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刑事偵查案件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年 別	計			普 通 刑 法			犯 特 別 刑 法		
	總 債 結 總 人 數	起 訴 人 數	起 訴 率	債 結 總 人 數	起 訴 人 數	起 訴 率	債 結 總 人 數	起 訴 人 數	起 訴 率
六十八年	214,317	141,640	66.09	127,790	58,411	45.71	86,527	83,229	96.19
六九年	242,087	162,652	67.19	134,856	60,027	44.51	107,231	102,625	95.70
七十一年	242,560	162,678	67.07	137,734	62,366	45.28	104,826	100,312	95.69
七十二年	293,742	207,973	70.80	141,677	62,898	44.40	152,065	145,075	95.40
	329,581	242,604	73.61	143,474	65,808	45.87	186,107	176,796	95.0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

明：1. 起訴人數包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人數

2. 起訴率之計算為  $(\frac{\text{起訴人數} + \text{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text{債結總人數}}) \times 100$

表 2-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普通刑法犯罪人數重要罪名佔債結案人數之比率

罪 名	六、十 八、年			六、十 九、年			七、十 一、年			七、十 二、年			七、十 三、年		
	總人數	債 結 案 人 數	起 訴 率												
總計	127,790	58,411	45.71	134,856	60,027	44.51	137,734	62,366	45.28	141,677	62,898	44.40	143,474	65,808	45.87
盜賊罪	1,041	329	31.60	1,350	331	24.52	1,339	331	24.71	1,192	214	17.95	1,152	195	16.93
妨害公務罪	839	633	75.45	952	689	72.37	1,014	812	80.07	1,059	803	75.83	1,166	907	77.79
脫逃罪	437	340	77.80	410	315	76.83	286	208	72.72	284	218	76.76	251	186	74.10
偽證及脅告罪	1,546	389	25.16	1,774	433	24.41	1,754	513	29.24	2,031	588	28.95	1,964	612	31.16
公共危險罪	2,334	1,115	47.77	2,584	1,271	49.19	2,541	1,227	48.28	2,587	1,279	49.44	2,539	1,315	51.79
偽造文書印文罪	5,066	1,968	38.85	5,917	2,456	41.51	5,719	2,220	38.81	6,087	2,294	37.69	7,138	3,005	42.16
妨害風化罪	2,795	1,551	55.49	2,890	1,759	60.87	2,949	1,810	61.37	3,345	2,086	62.36	3,444	2,330	67.65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5,082	2,207	43.43	5,441	2,304	42.35	5,598	2,264	40.44	5,324	2,342	43.99	4,756	1,982	41.67
妨害農工商罪	808	510	63.12	848	469	55.31	755	449	59.47	722	388	53.74	700	359	51.29
賭博罪	9,171	8,231	89.75	8,012	7,206	89.94	7,298	6,636	90.92	7,330	6,509	88.80	7,750	6,983	90.10
殺人罪	3,594	2,159	60.07	3,743	2,326	62.14	3,718	2,374	63.85	3,575	2,357	65.93	3,585	2,387	66.58
過失致死罪	4,958	3,708	74.79	5,200	3,967	76.29	5,414	4,094	75.61	5,377	4,052	75.36	5,109	3,838	75.12
傷害罪	30,875	9,603	31.10	32,708	10,017	30.63	32,357	10,817	33.43	32,128	11,089	34.52	30,602	10,895	35.60
妨害自由罪	4,839	2,043	42.22	5,847	2,389	40.86	5,909	2,527	42.76	6,156	2,786	45.26	6,099	2,724	44.66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777	207	26.64	909	183	20.13	848	216	25.47	866	242	27.94	899	196	24.23
竊盜罪	15,707	10,655	67.84	17,499	11,648	66.94	19,728	12,871	65.24	17,925	11,309	63.10	19,076	12,623	66.17
搶奪強盜罪	496	-327	65.93	579	379	65.46	525	324	61.71	594	294	49.49	432	130	26.97
僥幸	3,983	1,311	32.91	4,404	1,377	31.27	4,181	1,438	34.39	4,583	1,554	33.91	4,628	1,636	35.35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24,640	7,225	29.32	24,587	6,596	26.83	25,143	6,700	26.64	25,644	7,664	25.85	30,954	8,287	26.77
犯謫及挾人勒謫罪	2,270	1,442	63.52	2,161	1,332	61.64	2,115	1,230	58.15	2,273	1,280	56.31	2,340	1,263	53.97
贓物罪	1,603	1,003	62.57	1,849	1,127	60.95	2,884	1,801	62.44	2,666	1,853	69.50	2,995	2,140	71.45
毀損罪	3,144	724	23.03	3,519	743	21.11	3,624	785	21.66	3,685	840	22.80	3,810	991	26.01
其他	1,785	731	40.96	1,772	710	40.07	2,035	719	35.33	2,244	857	38.19	2,135	824	38.59

說明：同表2-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起訴率達百分之九〇·一〇；較七十一年的百分之八八·八〇略為上升百分之一·三。

2. 七十二年妨害公務罪之起訴率居第二位，為百分之七七·七九。近五年來妨害公務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及起訴人數年有增加，起訴率則略有升降，七十二年較七十一年增加百分之一·九六。

3. 近五年來過失致死罪之起訴率在前二年略為上升，後三年則呈下降趨勢，惟其比率均維持在百分之七十五上下。七十二年過失致死罪偵查終結總人數計有五·一〇九人，起訴人數為三·八三八人，起訴率達百分之七五·一二，較七十一年的百分之七五·三六下降百分之〇·二四。

4. 脫逃罪的起訴率七十二年為百分之七四·一〇居第四位，近五年來脫逃罪的起訴率迭有增減，偵查終結人數逐年減少，起訴人數則除七十一年略為上升外，亦呈上升趨勢。七十二年的起訴率較七十一年的百分之七六·七六下降百分之二·六六。

5. 七十二年贓物罪之起訴率為百分之七一·四五，居第五位。近五年來贓物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除七十一年略為降低外，年有增加，起訴人數則逐年增加，起訴率前一年稍微降低，後三年逐年增加且增加比率迅速，七十二年之起訴率較七十一年的百分之六九·五〇上升百分之一·九五。

#### (二) 起訴率較低者

1. 七十二年瀆職罪之起訴率為百分之一六·九三，居末位。近五年來瀆職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除六十九年略為增加外，呈降低之趨勢；起訴人數則六十九年略為上升，七十年與六十

九年同人數，之後呈下降趨勢；起訴率則逐年下降，七十二年較七十一年的百分之一七·九五下降百分之一·〇一。

2. 七十二年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之起訴率爲百分之二四·二三，較七十一年的百分之二七·九四降低百分之三·七一；近五年來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起訴人數及起訴率均迭有增減。

3. 毀損罪之起訴率一向偏低，七十二年的起訴率雖較前四年高出許多，仍無例外。自六十八年至七十二年毀損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年有增加，惟因起訴人數增加之幅度不同，致起訴率略有增減。七十三年之起訴率爲百分之二六·〇一，較七十一年的百分之二二·八〇上升百分之三·二七，偵查終結人數七十二年較七十一年增加一二五人，起訴人數亦增加一五一人。

4. 七十二年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之起訴率爲百分之二六·七七，較七十一年略爲上升。近五年來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前二年略有減少，後三年則不斷增加，起訴人數則自七十年以後逐年增加，惟起訴率並未一併上升。

5. 值得注意的是搶奪強盜罪的起訴率，六十八年至七十年均維持在百分之六十以上，七十年下降爲百分之四九·四九，七十二年更降爲百分之二六·九七，下降率爲百分之二二·五二。七十二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爲四八一人，較七十一年的五九四人減少一一二人，起訴人數一三〇人亦較七十一年的二九四人減少一六四人。

三、依七十二年特別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起訴率加以分析說明（請參照表二十一〇）：

表2-10 台湾地区各地方法院检察署特别刑庭要罪犯人數佔檢結總人數之比率

罪 名	六 十 八 年			六 十 九 年			七 十 年			七 十 一 年			七 十 二 年		
	檢結總 人數	起訴 人數	起訴率 人數	檢結總 人數	起訴 人數	起訴率 人數	檢結總 人數	起訴 人數	起訴率 人數	檢結總 人數	起訴 人數	起訴率 人數	檢結總 人數	起訴 人數	起訴率 人數
總 計	86,527	83,239	96.19	107,231	102,625	95.70	104,826	100,312	95.69	105,065	105,075	95.40	106,107	116,796	95.00
通·反 票 據 送 案 件	78,024	76,724	98.33	97,132	95,038	97.84	92,995	91,236	98.10	137,426	133,939	97.46	168,082	162,928	96.93
販運賄賂貪污治罪案件	486	305	62.50	588	390	65.33	1,012	696	68.77	885	538	60.45	863	587	68.02
通·反 森·林·涉 案 件	494	326	65.99	485	302	62.27	397	240	60.45	452	238	65.33	446	283	63.45
販運賄賂貪污治罪案件	399	311	77.54	86	64	74.42	267	214	80.14	863	699	91.00	1,218	1,046	85.38
違反獎勵獎金制度法案件	1,030	649	63.01	1,703	649	38.11	536	369	68.84	578	375	64.88	495	344	65.50
營利走私賄賂案件	330	226	68.48	454	298	65.64	249	133	53.41	262	59	22.52	291	68	21.37
違反國家機動員法案件	450	345	76.67	630	406	64.44	479	304	63.46	407	337	82.80	373	232	62.20
通·反 著作權法案件	52	15	28.85	53	30	56.60	85	26	30.58	181	77	42.54	282	129	45.74
通·反 公司法案件	104	72	69.23	244	144	59.02	224	149	66.51	209	115	69.38	276	205	74.28
妨害天袋治罪案件	1,615	1,463	90.59	1,524	1,411	92.59	1,644	1,514	92.09	2,846	2,643	92.87	3,540	3,228	91.19
船海空軍刑法拍賣及抽押	430	371	86.28	636	484	76.10	860	712	82.79	989	829	86.58	1,170	1,003	85.93
其 他	3,111	2,422	77.85	3,696	3,411	92.29	6,078	4,719	77.64	6,987	5,129	73.41	9,071	6,743	74.34

說明：同表2-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1)違反票據法案件近五年來起訴率均居首位，且其百分比均在百分之九十六以上。偵查終結總人數及起訴人數除七十年略為下降外，呈上升之趨勢；起訴率則迭有增減。七十二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為一六八、〇八二人較七十一年增加三〇、六五六人，起訴人數為一六二、九二八人較七十一年增加二八、九八九人，起訴率則下降百分之〇・五三。

(2)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之起訴率近五年來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七十二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為三、五四〇人，較七十一年的二、八四六人增加六九四人；起訴人數三、二二八人較七十一年增加五八五人；起訴率百分之九一・一九則較七十一年減少百分之一・六八。

(3)七十二年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之起訴率為百分之八五・八八，較七十一年的百分之八一・〇〇上升百分之四・八八；偵查終結總人數七十二年為一、二一八人，較七十一年的八六三人增加三五五人，起訴人數一、〇四六人較七十一年的六九九人增加三四七人。

(4)近五年來依陸海空軍刑法搶奪及搶刦案件之起訴率，除六十九年為百分之七六・一〇外，均在百分之八十二以上。七十二年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為一、一七〇人，較七十一年的九六九人增加二〇一人；起訴人數為一、〇〇三人，較七十一年的八三九人增加一六四人；起訴率為百分之八五・七三，則較七十一年的百分之八六・五八下降百分之〇・八五。

(5)違反公司法案件之偵查終結總人數近五年來逐年增加，起訴人數及起訴率則略有增減。七十二年違反公司法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為二七六人，較七十年的二〇九人增加六十七人；起訴人數二〇五人亦較七十一年增加六十人；七十二年違反公司法案件之起訴率為五年來最高，為百分之七四・二八，較七十一年的百分之六九・三八增加百分之四・九。

(六)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之起訴率，近五年來除六十九年稍低之外，餘均在百分之六十以上。

七十二年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爲四九五人，較七十一年的五七八人減少八十三人；起訴人數爲三四四人，較七十一年的三七五人減少三十一人；惟起訴率七十二年爲百分之六九·五〇，較七十一年的百分之六四·八八增加百分之四·六二。

(七)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起訴率，近五年來均在百分之六十以上。七十二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爲八六三人，較七十一年的八八五人減少二十二人；起訴人數七十二年爲五八七人，較七十一年的五三五人增加五十二人；起訴率七十二年爲百分之六八·〇二較七十一年的百分之六〇·四五上升百分之七·五七。

(八)違反森林法案件之起訴率近五年來均在百分之六十以上。七十二年偵查終結總人數計四四六人，較七十一年的四五二人減少六人；起訴人數則七十二年爲二八三人，較七十一年的二九八人減少十五人；起訴率七十二年爲百分之六三·四五，亦較七十一年的百分之六五·九三下降百分之二·四八。

(九)近五年來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之起訴率以七十一年的百分之八二·八〇爲最高，七十二年的百分之六二·二〇爲最低。七十二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爲三七三人，較七十一年的四〇七人減少三十四人；起訴人數七十二年爲二三三人較七十一年的三三七人減少一〇五人；起訴率則較七十一年的百分之八二·八〇下降百分之二〇·六〇。

(十)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之起訴率近五年來以六十九年的百分之五六·六〇爲最高。七十二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爲二八二人，較七十一年的一八一人增加一〇一人；起訴人數七十二年爲一二九人，較

七十一年的七十七人增加五十二人；起訴率七十二年為百分之四五·七四，較七十一年的百分之四二·五四增加百分比三·二。

(4)懲治走私條例案件七十二年的起訴率居末位，為百分之二三·三七，較七十一年的百分之二二·五二增加百分之〇·八五；偵查終結總人數七十二年為二九一人，較七十一年的二六二人增加二十九人；起訴人數七十二年為六十八人，較七十一年的五十九人增加九人。

### 三、不起訴處分

檢察官行使追訴權以具有訴訟條件及處罰條件為前提，如欠缺訴訟條件或處罰條件則不應起訴，是為不起訴處分。案件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處分。又檢察官對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三條第一項）；此外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重刑之確定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為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二五四條）。茲將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終結刑事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情形說明如下：

「以普通刑法犯罪及特別刑法犯罪為區分標準，分別說明台灣地區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偵查案件之不起訴人數及不起訴率如下（請參照表二一一）：

(1)自民國六十八年以後，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終結刑事偵查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六十八年最高為百分之二六·八三；七十二年最低為百分之一九·八五，較七十一年的百分之二二·三九降低百分之二·五四。惟偵查終結總人數則逐年有所增加，六十八年為二一四

表2-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終結刑事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年 別	全 部 刑 事 案 件		普 通 刑 法		犯 特 別 刑 法		犯 不起訴 處分率		
	債 結 總人數	不 起 訴 人 數	債 結 總人數	不 起 訴 人 數	債 結 總人數	不 起 訴 人 數			
六十八年	214,317	57,505	26.83	127,790	55,165	43.17	86,527	2,340	2.70
六十九年	242,087	61,737	25.50	134,856	58,755	43.57	107,231	2,982	2.78
七十年	242,560	61,595	25.39	137,734	58,656	42.58	104,826	2,939	2.80
七一年	233,742	65,769	22.39	141,677	61,522	43.42	152,065	4,247	2.79
七十二年	329,581	65,406	19.85	143,474	60,182	41.95	186,107	5,224	2.8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三一七人最少，七十二年爲三三九、五八一人最多。不起訴人數則除七十年略爲減少，亦呈上升趨勢，但幅度不大，致不起訴處分率逐漸下降。

(二)普通刑法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近五年來略有升降，其中以六十九年的百分之四三·五七爲最高，七十二年的百分之四一·九五爲最低，較七十一年的百分之四三·四二降低百分之一·四七。偵查終結總人數近五年來亦逐年增加，七十二年爲一四三·四七四人，較七十一年的一四一·六七七人增加一·七九七人。普通刑法犯罪之不起訴處分人數五年來迭有增減，七十二年爲六〇·一八二人，較七十一年的六一·五二二人減低一·三四〇人。

(三)特別刑法犯罪的不起訴處分率近五年來除七十一年略爲下降外，呈上升趨勢，惟均未超過百分之三。七十二年特別刑法犯罪的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二·八一，較七十一年的百分之二·七九，略爲上升百分之〇·〇二。特別刑法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近五年來僅七十年略爲降低，七十二年計有一八六·一〇七人較七十一年的一五一·〇六五人增加三四·〇四二人。不起訴人數則七十二年爲五·二二四人較七十一年的四·二四七人增加九·七七人。

二、茲依六十八年至七十二年普通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不起訴處分率較高者及較低者加以比較說明（請參照表二一二）：

(一)不起訴處分率較高者：

1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之不起訴處分率近五年來均在百分之六十四以上，六十八年最高爲百分之六八·九八，七十年次之，七十二年再次之爲百分之六七·七四，較七十一年的百分之六五·二四，增加百分之二·五。七十二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爲八〇九人，較七十一年的八

表2-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不起訴普通刑法重要罪名犯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罪 名	六 十 八 年			六 十 九 年			七 十 年			七 十 一 年			七 十 二 年		
	偵 結	不 起 訴	不 起 訴	偵 結	不 起 訴	不 起 訴	偵 結	不 起 訴	不 起 訴	偵 結	不 起 訴	不 起 訴	偵 結	不 起 訴	不 起 訴
總 計	127,790	55,165	43,17	134,856	53,755	43,57	137,734	58,656	42,58	141,677	61,522	43,42	143,474	60,182	41,95
漢 職 罪	1,041	645	61,96	1,350	762	56,44	1,939	870	64,97	1,192	764	64,09	1,152	750	65,10
妨 害 公 務 罪	839	184	21,93	952	231	24,26	1,014	168	16,56	1,059	237	22,38	1,166	234	20,07
脫 逃 罪	437	54	12,36	410	56	13,66	286	43	15,03	284	46	16,20	251	29	11,55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1,546	997	64,49	1,774	1,146	64,60	1,754	1,031	58,77	2,031	1,147	56,47	1,964	1,067	54,33
公 共 危 險 罪	2,336	1,092	46,79	2,584	1,144	44,27	2,541	1,122	44,15	2,587	1,172	45,30	2,539	1,016	40,02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5,066	2,445	48,26	5,917	2,698	45,60	5,719	2,645	46,24	6,087	2,823	46,38	7,128	3,135	43,98
妨 害 風 化 罪	2,795	1,076	38,50	2,890	991	34,29	2,949	975	33,06	3,345	1,082	32,35	3,444	936	27,18
妨 害 婚姻 及 家庭 罪	5,082	2,489	48,98	5,441	2,713	49,86	5,698	2,908	51,94	5,322	2,619	49,19	4,756	2,398	50,42
妨 害 農 工 商 罪	808	209	25,87	848	279	32,90	755	219	29,00	722	216	29,92	700	225	32,14
賭 博 罪	9,171	901	9,82	8,012	745	9,30	7,298	603	8,26	7,330	752	10,26	7,750	677	8,74
殺 人 罪	3,594	1,232	34,28	3,743	1,141	30,48	3,718	1,020	27,43	3,575	959	26,83	3,585	931	25,97
過 失 致 死 罪	4,958	1,062	21,42	5,200	1,003	19,29	5,414	4,070	19,76	5,377	1,013	18,84	5,109	1,020	19,96
傷 害 罪	30,875	18,304	59,28	32,708	19,151	58,55	32,357	18,475	57,09	32,128	18,377	57,20	30,602	17,400	56,86
妨 害 自 由 罪	4,839	2,563	52,97	5,847	3,130	53,53	5,909	2,987	50,55	6,156	3,057	49,66	6,099	3,051	50,02
妨 害 名 譽 及 借 用 罪	777	536	68,98	909	589	64,80	848	584	68,86	866	565	65,24	809	548	67,74
竊 盜 罪	15,707	3,960	25,21	17,400	24,16	19,728	4,891	24,79	17,925	5,067	28,27	19,076	4,867	25,51	
搶 奪 強 盜 罪	496	126	25,40	579	115	19,86	.525	129	24,57	594	232	39,06	.482	219	45,44
侵 占 罪	3,983	2,064	51,82	4,404	2,434	55,27	4,181	2,098	50,17	4,583	2,365	51,80	4,628	2,398	51,82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24,640	11,115	45,11	24,587	11,733	47,72	25,143	11,737	46,68	29,644	13,991	47,20	30,954	14,185	45,83
犯 嫌 及 挾 人 勒 贖 罪	2,270	728	32,07	2,161	693	32,07	2,115	771	36,45	2,273	856	37,66	2,340	980	39,74
贓 物 罪	1,603	465	29,01	1,849	596	32,23	2,884	872	30,23	2,666	658	24,68	2,995	664	22,17
毀 損 罪	3,144	2,125	67,59	3,519	2,400	68,20	3,624	2,449	67,57	3,695	2,552	69,25	3,810	2,549	66,90
其 他	1,758	793	44,43	1,772	801	45,20	2,035	989	48,59	2,244	972	43,32	2,135	953	44,6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六六人減少五十七人，不起訴人數七十二年爲五四八人較七十一年的五六五人減少十七人。

2. 毀損罪之不起訴處分率歷年來均居首位，惟七十二年稍降低，仍維持百分之六十六以上。

近五年來不起訴處分率以七十一年的百分之六九·二五爲最高，七十二年的百分之六六·九〇爲最低，相差百分之二·三五。偵查終結總人數七十二年爲三、八一〇人較七十一年的二、二四四人減少一〇九人；不起訴人數九五三人較七十一年的九七二人減少十九人。

3. 濫職罪之不起訴率近五年來迭有升降，以七十二年的百分之六五·一〇爲最高，七十年的百分之六四·九七次之，七十二年較七十一年的百分之六四·〇九上升百分之一·〇一。偵查終結總人數七十二年爲一、一五二人，較七十一年的一、一九二人減少四〇人；不起訴人數七十二年爲七五〇人較七十一年的七六四人減少一四人。

4. 傷害罪之不起訴處分率近五年來前三年逐年下降，七十一年稍微上升後，七十二年又見下降。七十二年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五六·八六，較七十一年的百分之五七·二〇減少百分之〇·三四；偵查終結總人數三〇、六〇二人，較七十一年的三二、一二八人減少一、五二八人；不起訴人數一七、四〇〇人較七十一年的一八、三七七人減少九七七人。

5. 偽證及誣告罪之不起訴處分率近五年來逐年下降，七十二年爲百分之五四·三三，較七十一年的百分之五六·四七減少百分之二·一九。偵查終結總人數七十二年爲一、九六四人較七十一年的二、〇三一人減少九六四人；不起訴人數七十二年爲一、〇六七人較七十年的一、一四七人減少八十人。

（二）不起訴處分率較低者：

1 賭博罪之不起訴處分率歷年來均居末位，且除七十一年外均低於百分之十。七十二年賭博罪之不處分率爲百分之八・七四，較七十一年的百分之一〇・二六，下降百分之一・五二。

○偵查終結總人數爲七、七五〇人較七十一年的七、三三〇人增加四二〇人。惟不起訴人數七十二年爲六七七人較七十一年的七五二人減少七十五人。

2 脫逃罪之不起訴處分率近五年來首次下降，七十二年爲百分之一一・五五，較七十一年的百分之六・二〇減少百分之四・六五；偵查終結總人數七十二年爲二五一人，較七十一年的二八四人減少三十三人；不起訴人數二十九人亦較七十一年的四十六人減少十七人。

3 近五年來過失致死罪之不起訴處分率以六十八年爲最高，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百分之二一・四二，七十一年爲最低，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百分之一八・八四。七十二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一九・九六，較七十一年增加百分之一一・一二；偵查終結總人數爲五、一〇九人，較七十一年的五、三七七人減少二六八人；惟不起訴人數七十二年爲一、〇二〇人，較七十一年的一、〇一三人增加七人。

4 妨害公務罪之不起訴處分率近五年來迭有升降，以六十九年的百分之二十四・二六爲最高，七十一年次之。七十二年爲百分之二〇・〇七，較七十一年的百分之二二・三八減少百分之二・三一。偵查終結總人數爲一、一六六人，較七十一年的一、〇五九人增加一〇七人；不起訴人數七十二年爲二三四人較七十一年的二三七人減少三人。

5 賊物罪之不起訴處分率近五年來以七十二年的百分之二二・一七爲最低，六十九年的百分之三二・二三爲最高。偵查終結總人數七十二年爲一、九九五人較七十一年的二、六六六人

增加三二九人。不起訴人數七十二年爲六六四人較七十一年六五八人增加六人。

三、茲依近五年來特別刑法犯罪罪名之不起訴處分率加以比較分析說明（請參照表二—一三）：

(一)懲治走私條例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自六十九年以後逐年增加，七十二年爲百分之六四・九五，較七十一年的百分之五七・二五增加百分之七・七。偵查終結總人數七十二年爲二九一人較七十一年的二六二人增加二十九人。不起訴人數一八九人，較七十一年的一五〇人增加三十九人。

(二)違反著作權法案件自六十九年以後其不起訴處分比率均相當高，七十二年爲百分之四五・三九，較七十一年的百分之四三・六五增加百分之一・七九。偵查終結總人數爲二八二人，較七十一年的一八一人增加一〇一人。不起訴人數七十二年爲一二八人較七十一年增加四十九人。

(三)違反森林法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自六十八年迄七十年逐年上升，七十一年略爲下降後，七十二年又見回升。七十二年違反森林法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三三・四一，較七十一年的百分之二九・四二增加百分之三・九九；偵查終結總人數四四六人較七十一年的四五二人減少六人；不起訴人數一四九人則較七十一年增加十六人。

(四)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近五年來前三年不起訴處分率逐年下降，七十一年略爲上升後，七十二年則又略爲下降。七十二年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之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二二・七七，較七十一年的百分之三三・六七減少百分之六・九。偵查終結總人數爲八六三人，較七十一年的八八五人減少二十二人。不起訴人數爲二三一人，較七十一年的二九八人減少六十七人。

(五)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近五年來其不起訴處分率略有升降，其中以六十九年的百分之二九・〇五爲最高，七十一年的百分之二〇・〇七爲最低。七十二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二四・六六

表2-13 台湾地区各地方法院检察署不起诉特别刑法重要罪名犯人數佔被告總人數之比率

罪 名	六 十 八 年			六 十 九 年			七 十 年			七 十 一 年			七 十 二 年		
	債結婚 人數	不起訴 人數	債結婚 處分率	債結婚 人數	不起訴 人數	債結婚 處分率	債結婚 人數	不起訴 人數	債結婚 處分率	債結婚 人數	不起訴 人數	債結婚 處分率	債結婚 人數	不起訴 人數	債結婚 處分率
總 計	86,927	2,340	2.07	107,231	2,982	2.78	104,826	2,939	2.80	152,065	4,247	2.79	186,107	5,224	2.81
逃·反 票 權 法 案 件	78,924	737	0.94	97,132	1,103	1.14	92,995	929	0.99	137,126	1,770	1.29	168,082	2,205	1.31
規範時期食污治郵弊端案件	488	176	36.07	558	165	28.06	1,012	259	25.59	885	298	33.67	863	231	26.77
逃·反 森 林 菜 件	494	159	32.19	485	162	33.40	397	141	35.51	452	133	29.42	446	149	33.41
規範時期鹽業弊端案件	399	35	8.77	86	13	15.12	267	31	11.61	863	63	7.30	1,218	75	6.16
逃·反 銀鹽業弊端案件	1,030	154	14.95	1,703	202	11.86	536	126	32.50	578	162	28.03	495	122	24.65
營治 走私弊端案件	81	24.55	-	454	86	18.94	219	68	27.30	262	150	57.25	291	189	64.95
逃·反 國家援助員法案件	450	99	22.00	630	133	29.05	479	134	27.97	407	41	10.07	373	92	24.66
逃·反 著作權法案件	52	34	65.38	53	14	26.42	85	43	50.58	181	79	43.65	282	128	45.39
逃·反 公 司 法 案 件	101	30	28.85	244	80	32.79	224	63	28.12	209	46	22.01	276	57	20.65
妨害 兵役刑罰條例案 件	1,615	133	8.24	1,524	76	4.99	1,644	90	5.47	2,846	130	4.57	3,540	235	6.67
墮胎禁制刑法摘要及援 动	430	41	9.53	636	93	14.62	860	107	12.44	969	101	10.42	1,170	101	8.63
其 他	3,111	661	21.25	3,696	805	21.78	6,078	948	15.59	6,987	1,274	18.23	9,071	1,638	18.0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較七十一年的百分之一〇·〇七增加百分之一四·五九。偵查終結總人數三七三人，較七十一年的四〇七人，減少三十四人；不起訴人數九十二人則較七十一年的四十一人增加五十一人。

(八)近五年來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條例之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迭有升降，其中以七十一年的百分之二八·〇三最高，六十九年的百分之一一·八六為最低。七十二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為百分之六五，較七十一年的百分之二八·〇三減少百分之三·三八。偵查終結總人數四九五人較七十一年的五七八人減少八十三人。不起訴人數為一二二人，較七十一年的一六二人減少四十人。

(九)違反公司法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近三年來略呈下降。七十二年違反公司法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為百分之二〇·六五，較七十一年的百分之二二·〇一下降百分之二·三六。偵查終結總人數二七六人較七十一年的二〇九人增加六十七人；不起訴人數為五十七人較七十一年的四十六人增加十一人。

(十)陸海空軍刑法搶奪及搶刦罪近四年來之不起訴處分率逐年下降。七十二年為百分之八·六三，較七十一年的百分之二〇·四二下降百分之二·〇六。偵查終結總人數一、一七〇人較七十一年的九六九人增加二〇一人。不起訴人數一〇一人則與七十一年同。

(十一)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近五年來均在百分之十以下，其中以六十八年的百分之八·二四為最高，七十一年的四·五七為最低。七十二年此類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為百分之六·六七，較七十一年的百分之四·五七上升百分之二·一。偵查終結總人數為三、五四〇人較七十一年的二·八四六人增加六九四人。不起訴人數二三六人，較七十一年的二三〇人增加一〇六人。

(十二)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近五年來以六十九年的百分之二·一·二為最高

，七十二年的百分之六・一六爲最低。七十二年此類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較七十一年的百分之七・三〇下降百分之一・一四。偵查終結總人數爲一・二一八人較七十一年的八六三人增加三五五人。不起訴人數七十五人較七十一年的六十三人增加十二人。

(II)違反票據法案件，絕大多數爲罪證明確者，其不起訴處分率近五年來均未高於百分之二，其中以七十一年的百分之一・二九爲最高，六十八年的百分之〇・九四爲最低。七十二年此類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一・三一，較七十一年的百分之一・二九增加百分之〇・〇二。偵查終結總人數爲一六八、〇八二人較七十一年的一三七、四二六人增加三〇、六五六人；不起訴人數二・二〇六人較七十一年的一、七七〇人增加四三六人。

## 肆、聲請再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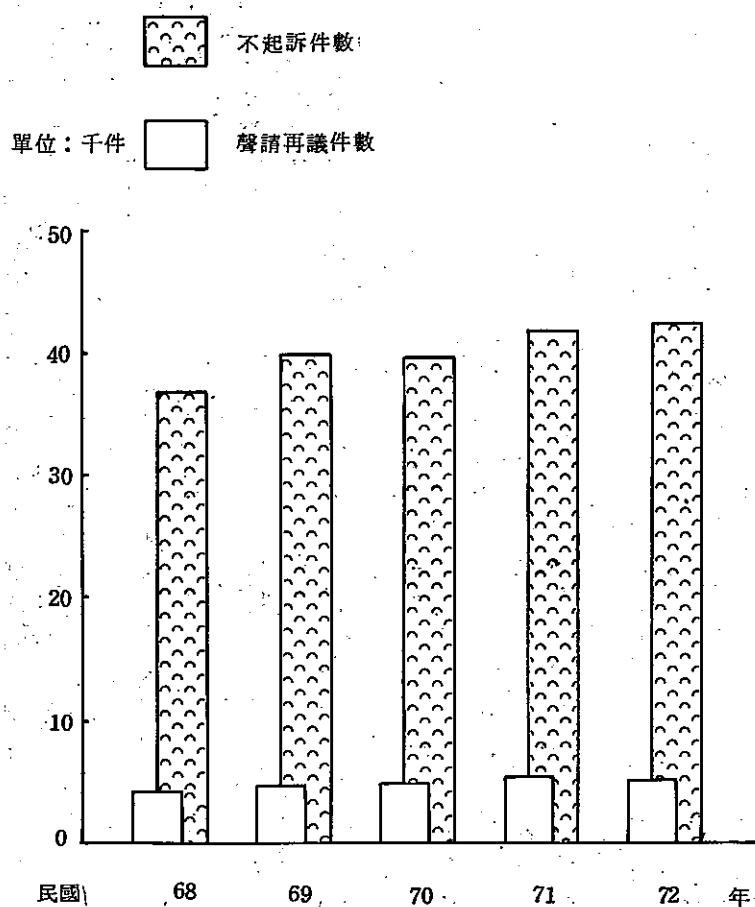
告訴人不服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向上級檢察機關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請求撤銷變更之訴訟行為，稱爲「聲請再議」。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後聲請再議之情形」請參照表二十一四及圖二一一」：

(I)七十二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不起訴處分案件之總件數爲四二、四一七件，其中聲請再議案件計有五、一三〇件，占不起訴處分案件的百分之二・〇九，較七十一年的百分之二・七七減少百分之〇・六八。

(II)近五年來台灣各方法院檢察處聲請再議件數前四年呈遞增現象，七十二年則稍微降低，其

圖 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終結偵查  
案件不起訴處分及聲請再議件數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2-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後聲請再議案件件數及百分比

年 別	不 起 訴 件 數	聲 請 再 議 件 數	百 分 比
六十八年	36,652	4,373	11.93
六十九年	39,929	4,691	11.74
七十年	39,764	4,906	12.33
七十一年	41,915	5,352	12.77
七十二年	42,417	5,130	12.0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2-15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聲請再議案件終結情形

年 別	本 處 分 合 案 度 不 件 起 件 訴 數 計	再 議 件 數						送 交 上 級 首 席 檢 察 官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發 回 件 數			檢 察 官					
		由撤 回 聲 請 人 請	由撤 原銷 檢處 察	由駁 原回 檢聲 官請	由駁 原察 檢銷 官請	由檢 察官 請	由檢 察官 請	送 交 檢 察 官	席 檢 察 官	席 檢 察 官	命行 令 請	部 分 令 請	部 分 令 請			
民國六十三年	29,177	3,302	35	91	100	1	2,919	—	156	3,115	1,760	1,093	20	3	43	191
民國六十四年	31,545	3,862	31	74	.75	8	3,424	—	250	3,595	2,058.25	1,292.75	22	2	36	184
民國六十五年	33,699	4,827	23	32	72.5	12	4,456.5	—	231	4,640.5	2,583	1,685.5	37	—	102	233
民國六十六年	36,097	5,019	21	44	136	13	4,602	—	203	4,835	2,934	1,477.5	47	9.5	170	197
民國六十七年	35,096	4,686	30	22	91	13	4,330	—	200	4,527	2,786	1,324	42	9	177	189
民國六十八年	36,652	4,573	21	21	123	2	4,234	—	172	4,423	2,855	1,203.5	30.5	7	150	177
民國六十九年	39,929	4,863	16	20	98	3	4,498	—	228	4,657	3,062	1,214	40	8	128	205
民國七十一年	39,764	5,134	41	34	115	5	4,843	1	95	5,048	3,139	1,438	33	12	94	332
民國七十二年	41,915	5,447	37	22	89	2	5,063	—	234	5,395	3,194.42	1,854.58	53	16	14	263
民國七十二年	42,417	5,364	20	26	69	2	5,087	2	158	5,350	3,106	1,861	59	11	19	29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中以七十一年的五、三五二件為最多，六十八年的四、三七三件為最少；所占不起訴之百分比亦以七十一年的百分之二二·七七為最高，六十九年的百分之一·七四為最低。

二、台灣地區各方法院檢察處聲請再議案件終結情形（請參照表二——五）：

(一) 七十二年聲請再議終結情形：

七十二年聲請再議總件數為五、三六四件，其中

1. 由聲請人撤回聲請的件數計有二十件，較七十一年的三十七件減少十七件。
2. 由原檢察官撤銷處分的件數計有二十六件，較七十一年的二十二件增加四件。
3. 由原檢察官駁回聲請的件數計有六十九件，較七十一年的八十九件減少二十件。
4. 由原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撤銷處分的件數計有二件，和七十一年同。
5. 送交上級檢察機關首席檢察官的件數計有五、〇八七件，較七十一年的五、〇六三件增加二十四件。
6. 因其他理由而終結之件數計有二件。
7. 未終結件數計有一五八件，較七十一年的二三四件減少七十六件。

(二) 七十二年聲請再議案件送交上級首席檢察官情形：

七十二年聲請再議案件送交上級首席檢察官案件計有五、三五〇件，其中

1. 駁回聲請件數計有三、一〇六件，較七十一年的三、一九四·四二件減少八八·四二件。
2. 命令續行偵查之案件計有一、八六一件，較七十一年的一、八五四·五八件增加六·四二件。

3. 部分駁回部分續查件數計有五十九件，較七十一年的五十三件增加六件。
4. 命令起訴之件數計有十一件，較七十一年的十六件減少五件。
5. 其他原因發回件數計有十九件，較七十一年的十四件增加五件。
6. 未發回件數計有二九四件，較七十一年的二六三件增加三十一件。

## 第三節 檢察官之辦案績效

### 壹、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的辦案績效

「受理刑事案件件數情形（請參照表二一—六）：

自六十八年至七十二年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受理之刑事案件件數逐年增加，至七十二年高達五九九、七九六件，較七十一年的五〇六、七七三件增加九三、〇二三件。

二、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終結情形（請參照表二一—六）：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終結之案件件數呈遞增趨勢，惟因受理件數不斷增加，故辦理終結件數雖大幅增加，未終結案件亦形增加。七十二年辦理終結件數爲五四四、四七五件，較七十一年的四七五、四〇八件增加六九、〇六七件；七十二年未終結件數計有五五、三二二件，較七十一年的三一、三六五件增加二三、九五六件，增加幅度很大。

三、平均每月每檢察官結案折計件數（請參照表二一—六）：

自民國六十八年至七十二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每一檢察官每月結案件數以六十九年的三四·七一件爲最多，七十年的一〇六·六五件爲最少，七十二年爲一〇七·六八件，較七十一

表2-1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刑事案件件績效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平 案 件 均 官 員 每 月 每 折 案 件 數	終 一 件 數	終 件 所 需 平 日 均 數	起訴後確定裁判人數	科 刑 免 刑 人 數	科 定 裁 判 人 數	百 分 比 例 佔 數
	合 計	舊 收 件 數									
六十八年	333,514	11,404	322,110	321,890	11,624	118.84	10.23	116,183	100,573	86,56	
六十九年	400,826	11,624	389,202	387,045	13,781	134.71	10.79	148,569	136,424	91.83	
七十年	408,522	13,781	394,741	390,302	18,220	106.65	12.01	146,074	132,754	90.88	
七一年	506,773	18,220	488,553	475,408	31,365	104.50	10.59	180,006	165,023	91.68	
七二年	599,796	31,365	568,431	544,475	55,321	107.68	10.86	213,968	199,012	93.0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年增加三·一八件。由此數字得知爲了使辦案績效提高，增加檢察官員額，疏減訟源以減輕檢察官的工作負荷是必要的。

#### 四、檢察官之辦案速度（請參照表二十一六）：

自六十八年至七十二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平均終結案件所需日數迭有增減，其中以六十八年的二〇·二三日爲最短，七十年的二·〇一日爲最長，七十二年稍微縮短惟仍需一〇·八六日，辦案速度仍趨於緩慢，究其原因，除每月平均受理案件急遽增加外，犯罪手法的日新月異，延長調查期限勢屬必然，以達毋枉毋縱之境，針對此種現象，是否需增加檢察官之員額，加強檢察官素質值得加以研討。

#### 五、檢察官辦案的正確性（請參照表二十一六）：

所謂檢察官辦案的正確性，是指檢察官起訴之案件，經法院判決、受科刑或免刑裁判確定之人數占裁判確定總人數之百分比而言。七十二年裁判確定人數有二二三、九六八人，經檢察官起訴而受科刑、免刑裁判確定人數計有一九九、〇一人，所占百分比爲百分之九三·〇一，較七十一年的百分之九一·六八上升百分之一·三三，足見辦案之正確性相當高。

### 貳、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處檢察官的辦案績效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受理的刑事案件，包括有第一審的再議案件、第二審爲初審管轄案件、再議案件、上訴案件、管辯案件及執行案件等。七十二年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受理刑事案件的件數計有八七、一四四件，較七十一年的七八、一三六件增加九、一〇八件。近五年來高等法院暨其分

院檢察處受理件數逐年增加，且近二年之增加幅度很大（請參照表二一七）。

二、自六十八年至七十二年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處辦理終結之案件件數逐年增加，七十二年計有八七·一八一件，較七十一年的七八·〇四六件增加九·一三五件。七十二年未終結的案件計有六十三件，較七十一年的九十件減少二十七件（請參照表二一七）。

三、平均每月每檢察官結案折計件數（請參照表二一七）：

自六十八年至七十二年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處每一檢察官每月結案件數以七十一年的九三·二二件為最多，七十二年次之計有八六·〇二件，六十八年最少計有六六·六六件，足見各高院檢察處檢察官之工作量亦相當重。

四、檢察官之辦案速度（請參照表二一七）：

自六十八年至七十二年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以七十一年的三·〇八日最長，而以六十八年的二·一七日為最短，七十二年則較七十一年為短，亦需二·五一日。辦案速度的逐漸緩慢，此乃因案件的複雜性及犯罪手法的日新月異所使然。

五、檢察官辦案的正確性（請參照表二一七及圖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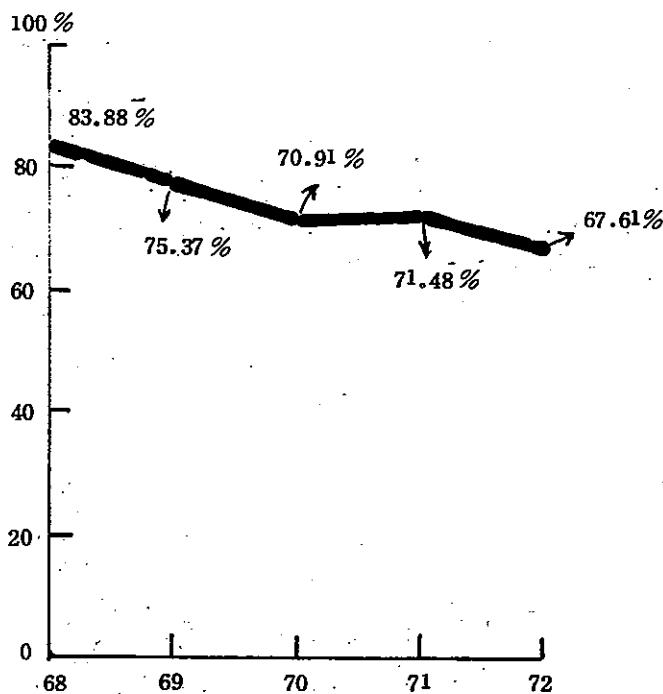
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處檢察官辦案的正確性，係指檢察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提起上訴案件之百分比而言。七十二年提起上訴後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之件數為六二二件，撤銷原判及駁回上訴件數為九二〇件，撤銷原判件數占撤銷原判及駁回上訴件數百分比為六七·六一。近五年來辦案正確性最高者為六十八年的百分之八三·八八，其次為六十九年之百分之七五·三七；七十二年的辦案正確比率僅百分之六七·六一，為近五年來最低。

表 2-17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處辦理刑事案件績效

年 別	受理件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平 均 每 案 件 每 月 折 合 計	終 結 案 件 本 均 數	檢察官提起上訴後之結果	
	合 計	舊 收 收					撤 銷 原 判 件 數	撤 回 上 訴 件 數
六十八年	55,340	—	55,340	55,339	1	66.66	2.17	283.5
六十九年	63,964	1	63,945	63,901	45	82.70	2.67	365.5
七十年	67,975	45	67,930	67,917	58	84.81	2.65	420.5
七一年	78,136	58	78,078	78,046	90	93.22	3.08	589
七十二年	87,244	90	87,154	87,181	63	86.02	2.51	622
							920	67.6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2-3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處辦案績效（撤銷原判  
件數佔撤銷原判及駁回上訴件數百分比）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 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的辦案績效

「受理案件件數情形（請參照表二—一八）：

自六十三年迄七十二年十年間最高法院檢察署受理刑事案件件數迭有增減，其中以七十年的九、〇八五件為最少，七十二年的二·九八二件為最多，較七十一年的一·七〇八件增加二·二七四件。

二、辦理終結情形（請參照表二—一八）：

自六十三年至七十二年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終結之件數以七十年的九·〇五〇件為最少，而以七十二年的二·九四六件為最多，較七十一年的一·六七一件增加二·二七五件。未終結之案件件數則以六十六年的十五件最少，七十二年的四十七件為最多，較七十一年的三十六件增加十一件。

三、檢察官辦案速度（請參照表二—一八）：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平均終結案件所需日數自六十三年以後以六十三年的二·六〇日為最長，以七十一年的二·九八日為最短，七十年為三·七二日，較七十一年增加〇·七四日。

四、依訴訟程序的不同，說明七十二年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刑事案件終結情形（請參照表二—一九）：

(一)七十二年最高法院檢察署受理之件數計有一·三·九八二件，其中  
1. 第三審案件計有六·七九三件。

表 2-18 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刑事案件件收結情形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終 平 需 結 案 一 日	終 均 案 一 日	意 見 書 件 數
	合 計	舊 收					
民國六十三年	10,721	47	10,674	10,700	21	11.60	—
民國六十四年	9,395	21	9,374	9,374	19	9.53	—
民國六十五年	11,144	19	11,125	11,111	33	9.62	—
民國六十六年	12,038	33	12,005	12,023	15	4.45	43
民國六十七年	11,313	15	11,298	11,285	28	3.78	46
民國六十八年	10,894	28	10,866	10,867	27	3.29	24
民國六十九年	7,817	27	7,790	7,782	35	3.55	11
民國七十年	9,085	35	9,050	9,048	37	3.01	7
民國七十一年	11,708	37	11,671	11,672	36	2.98	21
民國七十二年	13,982	36	13,946	13,935	47	3.72	1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2-19 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訴訟程序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終平需 求案件 一日 中所數	辦案檢察 官數	意見書件 數
	合 計	舊 受 收 數	新 數	終 結 件 數			
總 計	13,982	36	13,946	13,935	47	3.72	149
第二審	—	—	—	—	—	—	—
第三審	6,793	—	6,793	6,793	—	1.05	—
非常上訴	1,801	36	1,765	1,754	47	14.15	—
再 議	72	—	72	72	—	1.42	—
控 訟	83	—	83	83	—	—	—
自 動 檢 號	3,857	—	3,857	3,859	—	—	—
冤 試 賠 償	58	—	58	58	—	—	—
其 他 事 件	1,318	—	1,318	1,318	—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2 非常上訴案件計有一、八〇一件。

3 再議案件計有七十二件。

4 控訴案件計有八十三件。

5 自動檢舉案件計有三、八五七件。

6 寇獄賠償案件計有五十八件。

7 其他事件案件計有一、三一八件。

□七十二年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案件中以第三審案件最多，計有六、七九三件，其次為自動檢舉案件計有三、八五七件，而以寇獄賠償案件五十八件為最少。

## 肆、非常上訴

「自六十三年至七十二年十年間最高法院檢察署受理非常上訴案件之件數以六十四年的九〇二件為最少，七十二年的一、八〇一件為最多，較七十一年的一、六五二件增加一四九件。受理非常上訴案件中提起非常上訴者以六十六年的二五一件為最多，其次為七十二年的二三八件，而以六十四年的一六八件為最少（請參照表二一一〇）。

三最高法院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案件後最高法院判決結果，撤銷原判決件數者近十年來以六年二二六件為最多，其次為七十二年的二〇四件，較七十一年的一八七件增加十七件。撤銷原判決並退回更審件數以六十九年的二十件為最多，其次為七十年的十五件，而以六十六年及七十二年的二件為最少。（請參照表二一一〇）。

表 2-20 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收結情形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及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案 件 最 高 法 院 判 決 結果		
				不 予 提 起 上 訴			終 結 件 數					
	合 計	舊 件	新 件	提 起 常 上 訴	駁 回 檢 察 官 非 訴 下 察 請	其 他	合 計	撤 銷 原 件	撤 銷 並 更 審 件	撤 銷 原 件	撤 銷 並 回 件	駁 回 非 常 數
民國六十三年	1,198	47	1,151	1,177	194	37	946	21	208	185	13	10
民國六十四年	902	21	881	883	168	38	677	19	155	140	4	11
民國六十五年	1,288	19	1,269	1,255	231	43	981	33	210	198	6	6
民國六十六年	1,493	33	1,460	1,478	251	27	1,200	15	241	226	2	13
民國六十七年	1,350	15	1,335	1,322	219	29	1,074	28	218	191	13	14
民國六十八年	1,101	28	1,073	1,074	201	30	843	27	200	183	4	13
民國六十九年	1,303	27	1,276	1,268	225	21	1,022	35	151	148	20	23
民國七十年	1,477	35	1,442	1,440	231	29	1,180	37	234	199	15	20
民國七十一年	1,652	37	1,615	1,616	202	29	1,385	36	213	187	5	21
民國七十二年	1,801	36	1,765	1,754	238	43	1,473	47	227	204	2	2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三、依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非常上訴案件之重要罪名爲區分標準（請參照表二十二）：

(一)違反票據法案件歷年來均占首位且超過二百件以上。其中以六十六年的四四〇件爲最多，其次爲六十七年的三九八件，而以六十三年的二〇三件爲最少。七十二年違反票據法之非常上訴終結案件有三五五件，較二七七件增加七十八件。

(二)殺人罪的非常上訴終結件數近十年來以七十一年的一四〇件爲最多，其次爲七十二年的一三七件，較七十一年減少三件，而以六十八年的五十件爲最少。

(三)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竊盜罪非常上訴案件十年來以七十一年的一五九件爲最多，其次爲七十二年的一三四件，較七十一年減少二十五件，而以六十八年的八十二件爲最少。

(四)傷害罪的非常上訴終結案件件數，自六十三年至七十二年以七十年的九十八件最多，其次爲七十一年的七十八件，七十二年爲六十一件較七十一年減少十七件，而以六十四年的三十六件爲最少。

(五)搶奪及搶刦案件的非常上訴終結案件自六十三年至七十年均未超過二十二件，七十一年增加爲三十五件，七十二年更增加爲四十四件，較七十一年增加九件，最少的六十四年僅有五件。

(六)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之非常上訴終結案件近十年來以六十九年的四十七件爲最多，其次爲七十二年的四十三件，較七十一年的二十八件增加十五件。

(七)妨害風化罪之非常上訴終結件數自六十三年以後，以六十三年的三十一件爲最多，其次爲七十年的三十件，而以六十八年的十八件爲最少。七十二年計有二十三件較七十一年減少七件。

(八)瀆職罪之非常上訴終結件數自六十三年至七十二年，以六十三年的二十六件爲最多，其次爲

，審檢分離後，法務部於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爲：「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並於七十年二月十六日發布「檢察處辦案期限規則」，提示各級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對偵辦重大刑事案件，應週詳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依限迅速偵結，從嚴追訴，以期戢止。對於重大刑事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一個月尚未終結者，由首席檢察官通知承辦檢察官促其注意，逾二個月仍未終結者，除由首席檢察官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層報法務部嚴加考核。此外，對於法院之判決，若認爲量刑過輕或認事用法顯有違誤者，應於收受判決書後三日內詳述理由，依法提起非常上訴，以資匡正。法務部並經常派員不定期前往各法院檢察處檢查業務，抽閱卷宗，對於重大刑案之偵辦是否妥適？有無稽延積壓情形？均列爲檢查項目之一。

七十二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重大刑事案件之總件數爲九九二件，總人數爲一、〇七七人。其中以犯陸海空軍刑法結夥搶刦既遂罪之四七一人爲最多，占百分之四三・七三；其次爲普通殺人既遂罪計有三二四人，占百分之三〇・〇八；再其次爲犯陸海空軍刑法之強盜罪之搶奪財物既遂罪計有一九四人，占百分之二八・〇一；其餘犯罪人數較少，比率較低，茲不贅述（請參照表二一二一、二三）。

七十二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重大刑事案件終結經過時間，在總件數九九二件當中以半月未滿即終結者爲最多，計有五七一件，占百分之五七・五六；其次爲半月至一月未滿者計有二〇・九件，占百分之二一・〇七；其餘案件均在七月內結案，平均每一大刑事案件終結所需日數爲二〇・二〇日，對於重大刑事案件各級地方法院檢察處確已做到迅速偵結之要求，與一般刑事案件偵查終結所需日數相較遠爲短少（請參照表二一二三）。

表2-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重大刑事案件確定判決科刑之人數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罪名	別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1,077	100.00
強姦而故意殺害人	既遂	3	0.28
殺人	既遂	324	30.08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既遂		3	0.28
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		—	—
因擄人勒贖而強姦被害人		—	—
總匪			
強姦而故意殺人		13	1.21
特治條款			
擄人勒贖既遂		21	1.95
盜例			
強姦而強姦既遂		19	1.77
特別刑法			
陸軍刑	強盜罪之搶奪財物既遂	194	18.01
海空法	結夥搶刦既遂	471	47.73
其他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		29	2.69
普通刑法(強盜)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2 - 23 台灣地區各方法院檢察處重大刑事案件終結經過時間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經 過 時 間	件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992	100.00
半 月 未 滿	571	57.56
半月以上一月未滿	209	21.07
一月以上二月未滿	158	15.93
二月以上三月未滿	35	3.52
三月以上四月未滿	12	1.21
四月以上七月未滿	7	0.71
一 年 以 上	—	—
平 均 日 數	20.20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 第二章 審判

本章所述有關審判之各項資料，為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近五年來刑事案件第一審判決之情形。

### 第一節 判決概況

#### 壹、第一審審判

依據表二一二四，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第一審刑事案件終結人數有顯著增加之趨勢，民國六十八年終結人數計一四一、六〇五人，至七十二年則達二五〇、〇〇四人，人數增加一〇八、三九九人，增加幾達一倍。另就宣告自由刑之情形觀之，人數亦呈逐年增加之趨勢，無期徒刑由六十八年之二〇九人，增至七十二年之二一八人，計增加二一、四八一人。有期徒刑由六十八年之三一、五〇五人，增至七十二年之四三、九八六人，計增加二一、四八一人。拘役由六十八年之二二、〇四六人，增至七十二年之四九、四〇五人，計增加二七、三五九人。其中以判處拘役刑所增加之人數最多，拘役即一般所謂之短期自由刑，在各國之刑事政策上對短期自由刑改善犯人之效果早生疑義，特別是對於初犯者，一經收入監獄，不特使其陷於自暴自棄，且常因同監人犯的惡劣影響，有助長其惡性之虞，故為避免短期自由刑的弊害，並延緩監獄現今過於擁擠之現象

表 2 — 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死 刑	無徒 期刑	有徒 期刑	拘 役	罰 金	免 刑	免 訴	無 罪	不 受理	管錯 回	撤 回	其 他
68年	人 數 141,605	55	109	31,505	22,046	63,008	89	1,257	7,236	7,527	187	540	8,046
	百分比 100.00	0.04	0.08	22.25	15.57	44.50	0.06	0.89	5.11	-5.31	0.13	0.38	5.68
69年	人 數 171,977	56	116	35,071	28,165	80,593	60	1,117	8,069	8,318	208	626	8,578
	百分比 100.00	0.03	0.07	20.39	16.38	46.86	0.04	0.65	4.69	4.84	0.12	0.36	5.57
70年	人 數 168,667	72	132	38,408	28,715	72,762	64	956	9,086	8,569	445	504	8,954
	百分比 100.00	0.04	0.08	22.77	17.02	43.14	0.04	0.57	5.39	5.08	0.26	0.30	5.31
71年	人 數 216,162	94	227	41,785	39,803	101,630	59	952	9,939	8,887	531	680	11,575
	百分比 100.00	0.04	0.11	19.33	18.41	47.02	0.03	0.44	4.60	4.11	0.25	0.31	5.35
72年	人 數 250,004	98	228	43,986	49,405	123,040	51	1,246	10,777	8,559	409	523	11,682
	百分比 100.00	0.04	0.09	17.59	19.76	49.22	0.02	0.50	4.31	3.42	0.16	0.21	4.6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蒐集

，法院對於原應判處拘役刑者應儘量以易科罰金、易以訓誡或緩刑之方式代之，實屬必要。  
以民國七十二年為例，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以科處罰金者人數最多，計一二三、  
〇四〇人，佔百分之四九·二二，處拘役刑者次之，計四九、四〇五人，佔百分之十九·七六，處有  
期徒刑者又次之，計四三、九八六人，佔百分之十七·五九，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八六·五七，而以  
判處死刑者人數最少，僅九八人，佔百分之〇·〇四。

另依表二一二五，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刑事案件宣告自由刑之情形及人數，近五年來，  
宣告自由刑之總人數呈逐年增加之趨勢，人數由六十八年之五三、六六〇人，增至七十二年之九六、  
九八〇人，計增加四三、三三〇人，其中以處拘役刑者增加最多，人數由六十八年之二三、〇四六人，  
增至七十二年之四九、四〇五人。以民國七十二年為例，宣告之自由刑中亦以宣告拘役者人數最多，  
佔百分之五〇·九四，其次為宣告有期徒刑者，佔百分之四五·三五，宣告之有期徒刑中，又以宣告  
二月以上六月末滿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十九·九五，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次之，佔百分之十四·六  
六，二者加上拘役，三者合計佔百分之八五·五五，足見我國各地方法院所審理之刑事案件絕大多數  
皆宣告一年以下之短期自由刑，以致造成今日各地監所人滿為患之現象，實應儘早謀求解決之道。

## 貳、確定判決

依據表二一二六，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刑事案件確定裁判結果，近五年來，確定  
裁判人數有顯著增加趨勢，六十八年人數一一、〇四五人，至七十二年增至一二三、九六八人，計  
增加一〇二、九二三人，增加幾達一倍。其中以科刑人數增加最多，由六十八年之九九、二九九人，

表 2 — 2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刑事案件宣告自由刑之情形及人數

刑 期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53,660	100.00	63,352	100.00	67,255	100.00	81,815	100.00	96,980	100.00
無期徒刑	109	0.20	116	0.18	132	0.20	227	0.28	228	0.24
小計	31,505	58.71	35,071	55.36	38,408	57.11	41,785	51.07	43,986	45.35
二月未滿	45	0.08	40	0.06	56	0.08	78	0.09	12	0.01
有二月以上六月未滿	15,172	28.27	16,615	26.23	16,903	25.13	17,966	21.96	19,345	19.95
六月以上一年未滿	9,548	17.79	10,820	17.08	12,489	18.57	13,508	16.51	14,215	14.66
期二年以上二年未滿	3,314	6.18	3,498	5.52	3,971	5.90	4,360	5.33	4,460	4.60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1,015	1.89	1,160	1.83	1,358	2.02	1,539	1.88	1,371	1.41
徒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858	1.60	1,110	1.75	1,281	1.91	1,590	1.94	1,750	1.80
刑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767	1.43	823	1.30	1,168	1.74	1,243	1.52	1,230	1.27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279	0.52	365	0.58	462	0.69	574	0.70	563	0.58
十年以上十七年未滿	412	0.77	506	0.80	545	0.81	742	0.91	773	0.80
十五年以上	95	0.18	134	0.21	175	0.26	185	0.23	267	0.27
拘 役	22,046	41.09	28,165	44.46	28,715	42.69	39,803	48.65	49,405	50.94
總 計	1,738	1,659	—	1,718	—	2,363	—	3,361	3.4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蒐集

表 2 — 2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刑事案件確定裁判結果

年 別		共 計	科 刑	免 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 轄 鑑認	撤回	其 他
六十八年	人 數	111,045	99,299	238	4,509	1,135	5,828	4	8	24
	百分比	100.00	89.42	0.22	4.06	1.02	5.25	0.004	0.01	0.02
六十九年	人 數	148,569	136,33	91	4,778	722	6,536	14	55	40
	百分比	160.00	91.76	0.06	3.22	0.48	4.40	0.01	0.04	0.03
七十一年	人 數	146,074	132,678	76	5,619	694	6,843	5	127	32
	百分比	100.00	90.83	0.05	3.85	0.48	4.68	0.003	0.09	0.02
七十二年	人 數	180,006	164,953	70	6,809	773	7,309	5	55	32
	百分比	100.00	91.64	0.04	3.78	0.43	4.06	0.003	0.03	0.02
七十二年	人 數	213,968	198,957	55	7,227	877	6,789	3	35	25
	百分比	100.00	92.98	0.03	3.38	0.41	3.17	0.001	0.02	0.0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自訴案件

至七十二年增至一九八、九五七人，計增加九九、六五八人，所佔百分比則由六十八年之八九·四二，增至七十二年之九二·九八，漲幅最大。

以民國七十二年為例，各地檢處起訴刑事案件確定裁判人數計二二三、九六八人，其中科刑人數最多，佔百分之九二·九八，無罪者次之，佔百分之三·三八，而以管轄錯誤者人數最少，僅佔百分之〇·〇〇一。

## 第二節 緩刑

緩刑是對於特定情形下的罪犯，為避免短期自由刑的害處，將刑罰置於停止執行狀態，於一定期間內，受刑人如無犯罪行為，即確定免除其刑罰之執行，因而使宣告的刑罰失其效力的制度。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 壹、緩刑制度運用之近況

依據表二二七，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刑事案件宣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緩刑人數，近五年來，宣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人數呈大幅增加趨勢，由六十八年之五〇、一二五人，增至七十二年之八七、四三七人，緩刑（包括成年及少年）人數則僅由六十八年之、七三八人，增

表 2-2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刑事案件宣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緩刑人數

年 別 人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數	緩 刑	百 分 比
六十八年	50,125	1,738	3.47
六十九年	59,139	1,659	2.81
七十一年	62,134	1,718	2.76
七十二年	75,715	2,363	3.12
	87,437	3,361	3.8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蒐集

至七十二年之三、三六一人，所佔百分比六十八年爲三·四七，至六十九、七十年逐年遞減，至七一年略爲回升，七十二年亦僅佔百分之三·八四。由上分析可知，各地方法院審理刑事案件宣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而得以宣告緩刑者，百不足一，短期自由刑之弊害前已述之，而我國得以宣告緩刑者却微乎其微，實將刑法設立緩刑制度之美意置於不顧，有待切實檢討。

依據表二一二八，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裁判確定緩刑人數，近五年來，緩刑確定人數中百分之九九以上，皆因未曾受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得以宣告緩刑者。以民國七十二年爲例，緩刑確定人數計四、三七七人，其中因符合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得以宣告緩刑者計四、三六六人，佔百分之九九·七五，所佔比率不可謂不高。

又依據表二一二九，分析民國七十二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宣告主要罪名之緩刑人數及比率，各罪名科刑總人數中得以宣告緩刑人數所佔百分比最高者爲遺棄罪，佔百分之五四·五五，其次爲妨害投票罪，佔百分之五十，而以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最少，皆無宣告緩刑者，殺人罪則僅佔百分之〇·〇一。宣告緩刑之人數中，以竊盜罪人數最多，計九七八人，過失致死罪次之，計八六九人，僞造文書印文罪又次之，計二七三人。

## 貳、緩刑期間及原判決情形

依據表二二三〇，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中宣告緩刑人數及緩刑期間，近五年來，宣告緩刑期間皆以三年者人數最多，二年者次之，而以宣告五年緩刑者人數最少。以民國七十二年爲例，宣告緩刑人數計四、三七七人，其中以宣告三年緩刑期間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五三·四八

表 2-2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裁判確定緩刑人數

年 別	緩刑確定人數			B A 百分比 (%)
	總 數 (A)	刑法第 74 條第一款 (B)	刑法第 74 條第二款 (C)	
六十八年	2,884	2,878	6	99.79
六十九年	2,712	2,702	10	99.63
七十一年	2,731	2,724	7	99.74
七十二年	3,542	3,530	12	99.66
	4,377	4,366	11	99.7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2-2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宣告主要罪名之緩刑人數及比率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罪名	科刑總人數	緩刑人數	百分比
濫 罪	94	9	9.57
妨害公務罪	857	24	2.80
妨害投票罪	2	1	50.00
偽證及誣告罪	429	32	7.46
公共危險罪	1,119	24	2.14
偽造有價證券罪	475	29	6.11
偽造文書印文罪	2,707	273	10.08
妨害風化罪	816	21	1.16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1,038	46	4.43
賭 博 罪	6,663	19	0.29
殺 人 罪	1,703	10	0.01
過失致死罪	3,452	869	25.17
傷 害 罪	5,781	42	0.73
遺棄 罪	11	6	54.55
妨害自由罪	2,618	69	2.64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170	—	—
竊 盜 罪	9,984	978	9.80
侵 占 罪	1,309	142	10.85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3,748	126	3.36
恐嚇、擄人勒贖罪	1,288	79	6.13
贓 物 罪	188	63	3.35
毀 損 罪	518	10	1.93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403	16	3.97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2,923	23	0.79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204	64	31.39
違反森林法	267	88	32.96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318	64	20.13
違反著作權法	59	4	6.78
違反漁業法	214	5	2.3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蒐集

表 2—3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中宣告緩刑人數及緩刑期間

年 別	總 計	緩刑期間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十八年	人 數 比 數	2,884 100.00	1,105 38.31	1,553 53.85	171 5.93	55 1.91
六十九年	人 百 分 比 數	2,712 100.00	1,051 38.75	1,322 48.75	257 9.48	82 3.02
七十一年	人 百 分 比 數	2,731 100.00	1,047 38.34	1,422 52.07	194 7.10	68 2.49
七十二年	人 百 分 比 數	3,542 100.00	1,219 34.41	1,787 50.45	398 11.24	138 3.90
		4,377 100.00	1,379 31.51	2,341 53.48	471 10.76	186 4.2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據11期 累積之資料

，其次爲宣告二年者，佔百分之三一·五一，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八四·九九，足見各地檢處執行宣告緩刑者，大多爲宣告三年以下之緩刑。

依據表二—三一，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之原判決刑期，近五年來，原判決刑期皆以宣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者人數最多，宣告拘役者次之。以民國七十二年爲例，宣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者計四、一六九人，佔百分之九五·二五，宣告拘役者次之，佔百分之三·八八。

### 參、緩刑宣告之撤銷

緩刑制度，原爲念係初犯，鼓勵自新，倘犯人惡性難改，不知悛悔，則實施緩刑，顯不適當，即有撤銷之必要。刑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緩刑之宣告。又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受緩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

茲依表二—三二，分析台灣地區各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人數及撤銷原因，近五年來，撤銷緩刑宣告人數自六十八年至七十年逐年增加，七十一年突降至四十二人，至七十二年又略爲回升。受撤銷宣告者中歷年來皆以普通刑法犯人數最多，且佔絕大多數。撤銷率近五年來皆在百分之四以下，近二年且不足百分之二，足見我國撤銷緩刑情形並不嚴重。撤銷緩刑原因近年來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皆因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而撤銷緩刑，其餘人數皆少，蓋依現行刑法規定，緩刑中「得」付保護管束，而在實務上鮮有宣付保護管束者也。

表 2—3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者之原判決刑期

年 別	總 計	現 科 刑 名				
		二年 以下	三年 以下	拘 役	罰 金	
六十八年	人 百 分 數 比 數	2,884 100.00	2,696 93.48	38 1.32	124 4.30	26 0.90
六十九年	人 百 分 數 比 數	2,712 100.00	2,524 93.07	56 2.06	102 3.76	30 1.11
七十年	人 百 分 數 比 數	2,731 100.00	2,614 95.72	29 1.06	73 2.67	15 0.55
七一年	人 百 分 數 比 數	3,542 100.00	3,422 96.61	21 0.59	82 2.32	17 0.48
七二年	人 百 分 數 比 數	4,377 100.00	4,169 95.25	7 0.16	170 3.88	31 0.7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2—32 台灣地區各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人數及撤銷原因

年 別	受緩刑宣告人數		撤銷緩刑人數		撤銷率		撤銷緩刑原因		
	(A) 總計 普通刑 犯法	(B) 特別刑 犯法	(C) 總計 普通刑 犯法	(D) 特別刑 犯法	(E) 總計 普通刑 犯法	(F) 特別刑 犯法	(G) (D%) (A%)	(H) (E%) (B%)	(I) (F%) (C%)
68 年	2,884	2,283	596	90	86	4	3.12	3.76	0.67
69 年	2,712	2,192	520	96	83	13	3.54	3.79	2.50
70 年	2,731	2,141	590	104	91	13	3.81	4.25	2.20
71 年	3,542	2,878	664	42	39	3	1.19	1.36	0.45
72 年	4,377	3,723	654	62	56	6	1.42	1.51	0.92
							61	98.39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以民國七十二年為例，撤銷緩刑宣告人數計六十二人，佔受緩刑宣告人數百分之一·四二，而撤銷人數中百分之九八·三九皆因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撤銷者，另因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僅一人。

### 第三節 各地方法院之辦案績效

#### 壹、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參照表二二三，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近五年來，刑事案件受理及終結件數皆呈逐年增加之趨勢，六十八年受理件數一七四、一一八件，至七十二年則達二九七、二八〇件，五年間計增加一二三、一六二件，成長不可謂不速。每推事平均每月結案件數由六十八年之九五六二件，增至七十二年之二三六·五件，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則由六十八年之二九·二九日，降至七十二年之二〇·八七日，足見各地院刑庭推事辦案速度加快，所承辦之案件却逐年增加，負荷甚重，亟待謀求改進之道。至於上訴於上級審法院之案件近五年來百分之七十七以上皆能維持原判而駁回上訴。

以民國七十二年為例，終結件數計二八九、〇〇二件，佔受理件數之百分之九七·二二，而駁回上訴件數佔駁回上訴與撤銷原判件數者百分之八一·六三，足證我國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及正確性良好。

#### 貳、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表 2-3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每 結 案 折 計 件 數	上訴於上級審法院維持率	
	合 計	舊 收				駁回上訴與撤 回件數	上 訴 數
六十八年	174,118	5,204	168,914	166,113	8,005	95.62	29.29
六十九年	213,952	8,005	205,957	206,042	7,920	114.95	30.45
七十年	213,988	7,920	206,068	205,879	8,109	109.97	28.97
七一年	265,276	8,109	257,167	257,648	7,628	126.59	24.90
七十二年	297,280	7,628	289,652	289,002	8,278	136.50	20.87
							40,775
							33,690.38
							82.6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蒐集

說明：部份撤銷與部份維持原判件數依據（67-2-1頒定）推檢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五第一項規定計其比例，故列有小數。

依據表二十三四，分析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近五年來，所受理及終結之件數皆呈逐年顯著增加之趨勢，受理件數六十八年計四一、五六六件，至七十二年達七一、七二三件，計增加三〇、一三七件，而受理件數中大多為新收件數。終結件數則由六十八年至七十二年，五年間計增二九、九二六件。平均每月每推事結案折計件數亦呈逐年增加趨勢，由六十八年之四三·七五件，增至七十二年之五九·六五件，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則由五一·三五日降至四一·一五日，由此可見高院承辦刑事案件推事之辛勞。上訴第三審法院後原判維持續亦逐年增加，七十二年較六十八年增加百分之十四·〇五，為一可喜現象，足證高院刑案辦案之正確性逐漸提高。

以民國七十二年為例，終結件數計六七、七四八件，佔受理件數七一、七一三件之百分之九四·四七，顯示所受理件數大多辦理終結。受理件數中新收者計六七、五九六件，佔百分之九四·二六，所佔比率頗高。另平均每推事結案件數為五年來最高，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則為最低，此為一可喜現象。上訴第三審法院駁回上訴件數佔駁回上訴與撤銷原判件數百分之七一·八九，較七十一年提高百分之二·三五，為歷年來最高。

表 2 — 34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案 件 數	平 均 每 月 每 推 件 數	終 一 件 所 需 平 均 日 數	上 訴 原 判 維 持 率		
	合 計	舊 收					駁 銷 回 上 訴 件 數	駁 回 上 訴 件 數	百 分 比
六十八年	41,576	3,651	37,925	37,822	3,754	43.75	51.35	3,970.75	2,296.5
六十九年	50,179	3,754	46,425	45,943	4,236	53.76	49.53	5,132.25	3,268.5
七十一年	54,281	4,236	50,045	49,984	4,297	54.77	51.63	7,092.5	4,615.75
七十二年	64,163	4,297	59,866	60,046	4,117	59.08	46.52	9,172.51	6,378.75
	71,713	4,117	67,596	67,748	3,965	59.65	41.15	8,549.166	1,462.25
									71.8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蒐集

## 第三章 裁判之指揮執行

### 第一節 生命刑之執行

生命刑就是剝奪犯罪人的生命，使其永遠隔離於社會為目的之刑罰，乃刑罰中的最重者，刑法稱生命刑為死刑。刑法規定應處死刑的情形，一為絕對死刑，二為相對死刑，前者如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的海盜放火、強姦、擄人勒贖、故意殺人罪，後者如第二百七十一條的殺人罪等是。

參照表二—三五，分析台灣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處執行之生命刑人數及罪名，近十年來，以六十五年執行死刑之人數最多，六十八年人數最少僅二人，至七十二年又增至十六人。罪名方面，過去數年大多以因殺人罪判處死刑者人數最多，至七十二年則以因搶刦罪者人數最多，其他罪名人數皆少。以民國七十二年為例，執行生命刑者計十六人，其中搶刦罪十人，佔百分之六十二·五，其餘因殺人、盜匪及強姦殺人而犯罪者各二人。

### 第二節 自由刑之執行

自由刑者，乃剝奪犯罪人自由的刑罰。執行自由刑之目的，主要使犯人由社會上隔離，防止其對於社會的危害，並在限制自由中，希望藉教化、勞動等手段，有效的改善犯人，以期習慣於有秩序的國民生活，重歸社會。我刑法之自由刑分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及拘役三種。

表 2—35 合灣高等法院分院檢察處執行之生命刑人數及罪名

年 別	共 計	殺 人	盜 匪	強 盜 殺 人	強 姦 殺 人	搶 刦 殺 人	搶 刦 毒	煙
63	13	8	1	—	—	1	2	—
64	7	2	—	—	—	1	—	1
65	27	17	3	1	3	—	3	1
66	15	10	—	—	—	—	5	—
67	7	6	—	—	—	—	1	—
68	2	1	—	—	1	—	—	—
69	5	2	1	—	1	—	—	1
70	9	6	2	1	—	—	—	—
71	8	4	—	—	—	—	—	—
72	16	2	—	2	—	—	10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依據表二一三六，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自由刑之人數，近五年來，執行自由刑之  
人數以七十年人數最多，計四九、四六六人，而以六十八年人數最少，計三二、四六六人。其中歷年  
來皆以執行有期徒刑者人數最多，拘役次之，無期徒刑又次之。

以民國七十二年為例，執行自由刑人數共計四六、一一〇人，其中執行有期徒刑者計二九、三〇  
八人，佔百分之六三・五六，執行拘役刑者佔百分之三六・二，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九・七六。

參照表二一三七，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有期徒刑人數，近五年來，執行有期徒刑  
人數略呈逐年增加趨勢，人數由六十八年之二二、二二九人，增至七十二年之二九、三〇八人，計增  
加七、〇七九人。其中以六月未滿者增加人數最多，由六十八年之二、四一九人，增至七十二年之  
一八、八一四人，計增加七、四三五人，且近五年所佔百分比皆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其次為六月以上  
一年未滿者，惟所佔百分比已有逐年減少之趨勢。再次為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而以十五年以上者所  
佔百分比最少。

以民國七十二年為例，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計一八、八五四人，所佔百分比達六四・三三，  
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佔百分之二四・三二，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七八・六五，足見各地檢處所執行者  
大都為一年以下之短期自由刑，實應研究以易科罰金或以緩刑方式代之，以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

另依表二一三八，分析民國七十二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拘役之人數及所佔百分比，  
執行拘役人數共計一六、六九二人，其中以違法票據法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七六・四六，妨害兵役  
治罪條例者次之，佔百分之七・一五，傷害罪者又次之，佔百分之四・六六，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八  
八・二七，而以公共危險罪者所佔比例最少。

表 2—3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自由刑之人數

年 別	合 計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 役
六十八年	人 數	32,466	38	22,229
	人 百 分 比	100.00	0.12	68.47
六九年	人 數	43,245	41	25,607
	人 百 分 比	100.00	0.10	59.21
七十年	人 數	49,466	55	29,103
	人 百 分 比	100.00	0.11	58.83
七一年	人 數	41,713	69	28,927
	人 百 分 比	100.00	0.16	69.35
七二年	人 數	46,110	110	29,308
	人 百 分 比	100.00	0.24	63.56
				36.2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2-—3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有期徒刑人數

刑期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合 計	22,229	100	25,607	100	29,103	100.00
六月未滿	11,419	51.37	13,226	51.65	18,264	62.76
六月以上一年未滿	6,786	30.53	7,844	30.63	5,195	17.85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2,098	9.44	2,371	9.26	2,627	9.03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573	2.58	735	2.87	894	3.07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620	2.79	592	2.31	812	2.79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342	1.54	368	1.44	639	2.19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158	0.71	181	0.71	236	0.81
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188	0.84	221	0.86	387	1.33
十五年以 上	45	0.20	69	0.27	49	0.17
					53	0.18
					39	0.1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2—3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拘役之人數及百分比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罪名別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16,692	100.00
公共危險罪	92	0.55
偽造文書印文罪	93	0.56
妨害風化罪	110	0.66
傷害罪	778	4.66
妨害自由罪	344	2.06
竊盜罪	362	2.17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239	1.43
贓物罪	194	1.16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193	7.15
違反票據法	12,763	76.46
其他	524	3.1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 第三節 財產刑之執行

財產刑之執行包括罰金及沒收之執行而言，由於沒收所佔之比例甚低，故本節僅就罰金之執行說明之。

依據表二一三九，分析台灣一二審法院檢察處執行罰金人數，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處執行罰金之人數迭有升降，各地檢處以六十九年人數最多，而以七十一年人數最少。高檢處則以七十二年人數最多，而以七十年之一六九人人數最少。

## 第四節 保安處分之執行

保安處分是爲保持國家社會安寧的一種處分。刑法上的保安處分，係對於依據一定的證據，在觀上被認爲犯罪或其他類似的反社會行爲之有特殊危險者，爲防止其危險，以預防侵害社會秩序爲目的，而爲的刑事司法上的處分。我刑法規定之保安處分種類分感化教育、保護管束、強制工作、強制治療、監護、禁戒及驅逐出境等七種。

茲依據表二一四〇，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保安處分之人數，近五年來，執行保安處分人數有呈減少之趨勢，人數由六十八年之七、〇七二人，降至七十二年之三、八七三人，計減少三、一九八人，幾減少一倍。其中歷年來皆以宣告保護管束者人數最多，且所佔百分比皆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而以六十九年時最高，達百分之八九・六九，此因近年來假釋人數增加，而假釋出獄人依法須裁定保護管束所致，其次爲強制工作。

表 2-39 台灣一二審法院檢察處執行罰金人數

機關別	68 年	69 年	70 年	71 年	72 年
各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處	51,127	79,459	65,933	44,887	57,869
高 等 法 院 及 分 院 檢 察 處	338	276	169	267	37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2—4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保安處分之人數

年 別	共 計	感化教育	監 護	禁 戒	強制工作	強制治療	保護管束	驅逐出境
六十八年	7,071	493	2	—	340	—	6,235	1
	100 %	6.97	0.03	—	4.81	—	88.18	0.01
六十九年	5,899	265	—	—	342	—	5,291	1
	100 %	4.49	—	—	5.80	—	89.69	0.02
七十年	2,855	10	4	1	551	—	2,287	2
	100 %	0.35	0.14	0.04	19.30	—	80.10	0.07
七十一年	4,129	2	11	—	734	—	3,380	2
	100 %	0.05	0.26	—	17.78	—	81.86	0.05
七十二年	3,893	22	14	—	509	—	3,323	5
	100 %	0.57	0.36	—	13.14	—	85.80	0.1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據「臺灣司法概覽」

以民國七十二年為例，宣告保安處分者計三、八七三人，其中以保護管束人數最多，佔百分之八五·八，其次為強制工作，佔百分之二三·一四，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八·九四，宣告其他處分者人數皆少。